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證券服務
章則及條款

SE034

(2026-01) 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01-2026

證券服務章則及條款

本證券服務章則及條款載明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銀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12 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不時向閣下提供服務（定義見下文）所依據的章則及條款。本銀行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授權為持牌銀行，並已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央編號第 AAJ281 號）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界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章則、閣下填寫的開戶文件，以及任何補充、附表、通知、圖例、免責聲明、協議（包括經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的證券賬戶委託書、開立證券賬戶額外委託書（倘有）、證券服務章則及條款、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通函、銀行服務收費手冊、閣下為開立證券賬戶所填寫和／或提供的任何適用文件及本銀行明確指定為閣下與本銀行達成的主協議（「**主協議**」）一部份的其他文件），以及本銀行明確述明構成閣下就服務與本銀行達成的協議一部份的任何適用文件，構成雙方就服務達成的整份協議。閣下應細閱本主協議中的所有條文。

本主協議適用於本銀行向閣下提供的與證券、衍生及結構性產品（每項定義見下文）有關的服務（包括與閣下或為閣下進行的交易）。本主協議增補（而不以任何方式限制或約束）本銀行及／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下文）與閣下達成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可能據該等其他協議享有的任何權利。倘本主協議與本銀行與閣下達成的任何該等其他協議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則只要與本銀行於本主協議下向閣下提供的服務有關，概以本主協議為準。

在向閣下提供服務的情況下，閣下同意受本主協議以及本銀行可能不時就與證券（定義見下文）有關的交易或其他服務與閣下訂立的其他具體章則及條款約束。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就相應的交易或服務而言，概以該等其他章則及條款的條文為準。倘閣下對上述章則及條款有任何疑問，請在進行相關交易前諮詢本銀行。

第 1 部份　一般章則及條款

下列的一般章則及條款不擬盡錄所有規定並必須與本主協議其他規定一起閱讀。如本第 1 部份的條款，與本主協議任何其他條款或部份抵觸，則以該等其他條款或部份為準。

1.　定義及解釋

1.1　在本主協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規定適用：

「**登入密碼**」指用戶號碼、進入系統密碼和／或私人密碼，或者在文義規定時，指它們的任何組合。

「**聯營公司**」指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銀行的任何實體或直接或間接與本銀行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

「**協定簽名安排**」指關於操作閣下在本銀行賬戶（不論是主賬戶或指定賬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關於本銀行提供的任何服務，由閣下指定並經本銀行接受的授權人士／授權代表（連同其簽章式樣）的簽名安排。該等授權簽字人員如不時有變更，須經本銀行同意。

「**適用法律**」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或由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當局或監管機構發佈的任何相關或適用成文法、法律、規則、法規、法院命令和裁決、司法解釋、指令、命令、附則、執業守則、守則、指引及通函，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包括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交易所、結算所、交易登記處、交易資料儲存庫及中央存管處的不時經修訂的規則、要求、慣例及實務）。

「**授權人士／代表**」指不時獲授權就指定賬戶發出指示及操作指定賬戶的人士。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而本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中央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保管人**」指中央結算公司所委任以提供中央結算系統保管人和存管人服務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代理人**」指中央結算公司的代理人公司或中央結算公司委任提供中央結算系統代理人服務的其他人士。

「**結算經紀**」指本銀行不時聘請的就外國證券提供結算及其他服務的結算經紀。

「**結算所**」指中央結算公司或香港境內外的其他結算所。

「**櫃台買賣服務**」指本銀行不時根據本主協議提供的任何設施，該等設施使閣下可就任何交易在本銀行任何分行的櫃台發出指示。

「**存款保障計劃**」指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581 章）第 11 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

「**衍生及結構性產品**」指場外交易金融合約，其價值反映貨幣、利率、證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金屬或其他商品、金融工具、參考指數及／或任何其他基準的回報或收益，包括但不只限於認股權證、期權、高息票據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包括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界定的任何「結構性產品」。

「**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指閣下根據本主協議通過本銀行作為代理人或本銀行作為主事人所進行的任何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

「**指定賬戶**」指閣下在本銀行開立的賬戶，該（等）賬戶可以是儲蓄賬戶或支票賬戶，而 (i) 該等賬戶已在經閣下簽署的賬戶委託書中指明，或 (ii) 閣下不時指定且為本銀行接受的任何其他賬戶，而「**港幣指定賬戶**」應指以港元結算的指定賬戶，「**外幣指定賬戶**」指以外幣結算的指定賬戶。

「**電子買賣服務**」指本銀行根據本主協議不時或將不時提供的任何設施，使閣下可透過電子或電訊媒介（包括透過使用互動電視、系統、電腦、機器、終端機或本銀行不時就指示的發出而決定和規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或電訊設備）就任何交易發出指示，其中包括網上證券買賣服務，個人網上銀行和流動證券買賣服務。

「**合資格證券**」指中央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和接受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交收、結算的證券。

「**交易所**」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

「**設施**」指櫃台買賣服務、電子買賣服務、電話買賣服務或本銀行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措施或設施，使閣下可向本銀行發出交易指示。

「**外國證券**」指在香港境外交易或持有的證券。

「**基金**」指本銀行根據本主協議第 5 部份規定不時同意向閣下提供代理人服務的任何單位信託、投資基金或互惠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代表**」就任何基金而言，指該基金的任何經理、受託人、分銷人、代理人或代表。

「**金管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中央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anking 服務**」指本銀行不時提供或將提供給閣下的銀行服務或設施，令閣下得以通過電子或電訊媒介（包括通過使用互動電視、電腦、機器、終端機或任何其他電子或電訊器材，包括但不只限於互聯網、流動電話、電話或聯機網站），發指示給本銀行及與本銀行聯絡，以執行銀行、金融、證券、投資或其他交易或服務，及（視所屬情況而定）包括網上證券買賣服務及電子結單服務。

「**網上證券買賣服務**」指本銀行提供的服務，使閣下可透過互聯網就任何交易發出指示。

「**投資者賠償基金**」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6 條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用戶號碼**」指閣下為使用電子買賣服務而在某些情況下與進入系統密碼一併使用的個人識別號碼。
「**進入系統密碼**」指閣下為使用電子買賣服務而在某些情況下與用戶號碼一併使用的個人密碼。
「**主賬戶**」指閣下不時指定作為主賬戶並且本銀行同意作為閣下主賬戶的本銀行賬戶。
「**流動證券買賣服務**」指本銀行現與或將與流動電話營辦商一起提供的服務，使閣下可透過流動電話就任何交易發出指示。
「**部份**」指經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的本主協議之章則及條例的各個不同部份，包括可能不時併入本主協議之章則及條款的額外部份。
「**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商號、獨資企業、合夥機構、合營機構、聯會、組織或信託基金（在各別情況下，不論其是否具有獨立法人地位）。
「**個人識別號碼**」指閣下為使用電話買賣服務而使用的個人密碼。
「**電話買賣服務**」指本銀行提供的服務，使閣下可透過電話就任何交易發出指示。
「**記名證券**」指閣下存入本銀行並交由本銀行保管，而且以上海商業銀行（受託人）有限公司名義或以本銀行指定作為本銀行代名人的任何其他商號、公司或機構名義登記的證券。
「**風險披露聲明**」指本主協議第 11 部份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指任何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政府機構發行並為本銀行所接受的任何股份、股票、信用債券、認股權證、期權、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債券、票據、股票類票據或衍生工具或產品（不論相關資產是證券、指數或其他財產），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買賣，在文意允許下，應包括衍生及結構性產品及本銀行接受的任何其他產品。
「**證券賬戶**」指根據本主協議進行交易而在本銀行開立的賬戶或多個賬戶，包括期權賬戶（如適用）。
「**保安編碼**」指一個由保安裝置產生的一次性密碼，用以使用本銀行不時指定的 i-Banking 服務若干功能或特徵。
「**保安編碼器**」指本銀行不時發出以供產生保安編碼的任何智能卡、編碼器、電子裝置、硬件或任何其他設備。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服務**」指本銀行根據本主協議提供的任何或一切服務，以及閣下與本銀行不時協議的任何其他服務。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短訊**」指短訊服務。
「**股票經紀**」指本銀行選擇為閣下執行任何交易的指令或指示的任何股票經紀、包銷商、交易商或代理人。
「**交易**」指有關購買、投資、認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各類證券的任何協議，以及進行有關各類證券的綜合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以本銀行代名人的名義持有證券以及任何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
「**單位**」指基金內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單位。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指證監會經不時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網站**」指本銀行為提供電子買賣服務而營運的網站。

1.2 (a) 在本主協議中，各條款的標題只為參考而設，概不影響其解釋。
(b) 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單性詞應包括任何其他性別。
(c) 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本文提及的條款概指本主協議的條款，或文意所指的有關部份的條款。

1.3 此乃閣下與本銀行就本銀行為閣下所進行的任何交易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2. 權力與責任

2.1 本銀行的職責只限於本主協議明文列明者，但本協議任何規定不得導致免除、排除或限制閣下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權利或本銀行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義務，惟適用法律許可者除外。

2.2 在所有交易中，除非證券賬戶委託書中另有述明或閣下另外獲得通知，否則本銀行只以閣下的代理人身份行事，而且本主協議所載的內容並不使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成為閣下的受託人，亦不使本銀行與閣下之間構成合夥關係。

2.3 本銀行有絕對且不受限制的權利和酌情權，可隨時不接受進行任何交易的指示，但如本銀行由於本身的疏忽、故意失責或詐騙而未執行任何交易，則本銀行不得援引本條款。本銀行無責任就拒絕接受閣下或閣下代表的指示申述任何理由。然而，本銀行一經接受代表閣下發出的指示，則未得本銀行書面同意，不得撤銷或撤回指示。閣下同意本銀行無責任執行任何指示以撤銷、更改或修改先前發給本銀行的指示；如先前的指示已完成執行，或本銀行認為沒有充足時間或不能執行指示以撤銷、更改或修改先前的指示，本銀行無須對閣下因此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支出承擔責任。

2.4 除本文件另有訂明外，一切交易必須遵守香港或本銀行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地點當地的市場慣例，並遵守適用法律。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可不作出任何行為，如本銀行認為此等行為將抵觸任何適用法律，或令致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須對任何人士承擔責任，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亦可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行為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

2.5 如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採取任何行動（或進一步行動）以保障或強制執行閣下在本銀行為閣下進行的任何交易下的權利，或保障或強制執行閣下在記名證券、合資格證券或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下的權利，將令致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蒙受或招致的各種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按照律師與按本身客戶基準計算的律師費及其他本銀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則本銀行在獲得上述費用、損失、開支和法律責任的彌償及／或獲提供本銀行合理滿意的彌償擔保前，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可以不採取該等行動。

2.6 如本銀行合理地認為任何通訊或文件憑表面看來應屬真實，則本銀行和本銀行的代名人可信賴該等通訊或文件。如任何文件憑表面看來是不正規、無效的以及／或根據市場慣例不獲接受，則本銀行有權拒絕承認該等文件。

2.7 本銀行可透過代理人或代名人履行本銀行在本主協議下的各項職責。在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閣下授權本銀行按照銀行可能確定的條款使用第三方代理和／或代名人的服務來履行其於本主協議項下的職責，而無需閣下進一步同意，且不會削弱本銀行的權利。

2.8 在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對於記名證券、合資格證券、衍生及結構性產品或交易的任何文件或文據，以及本銀行接獲的任何通知或任何其他文件或文據，本銀行和本銀行的代名人無須對當中的任何陳述、保證、聲明或資料的充分性、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

2.9 在適用法律許可之最大限度內，但在符合上文第 2.1 條之規定下，除本主協議已明文規定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須承擔的責任外，本銀行和本銀行的代名人別無其他責任，亦無須對根據本主協議或就本協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各種事情負責，但如屬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本身的疏忽、故意失責或詐騙的情況則除外。

2.10 <u>本銀行保留權利，就閣下結欠本銀行的一切結餘，按本銀行不時訂定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閣下全數還清款項為止。</u>

2.11 閣下確認並同意：
(a) 除非與本銀行另有明確書面協議，否則本銀行目前和此後均不會向閣下提供有關法律、稅務或會計事宜的意見；
(b) 在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本銀行沒有義務就證券或任何相關交易向閣下提供任何資訊或材料，或向閣下提供任何意見或建議；

(c) 本銀行可向閣下提供不論是由本銀行或他方擬備之有關投資及投資策略（包括市場觀點、研究產品、投資概念及／或意見）的一般資訊或解釋。本銀行認為該等資訊或解釋適用於本銀行客戶（例如閣下）；但是，除非本銀行明確地以書面形式確認，否則所有該等資訊或解釋均不應當作經仔細考慮閣下的個人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或投資目標後而提供的個人化或度身設計的資訊或解釋。因此，建議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或進行任何交易前，先向本銀行獲取進一步的資訊或解釋，或尋求獨立之財務意見；

(d) 除非閣下按後文規定給予本銀行通知，否則本銀行可不時用郵件、電話或本銀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就特定投資項目，主動向閣下提供市場觀點、研究產品、投資概念及／或意見。閣下完全明白，閣下經向本銀行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有權終止該等服務。

(e) 經考慮閣下披露予本銀行，或本銀行透過合理的盡職審查可得悉之閣下之個人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或投資目標後，本銀行可不時向閣下作出有關投資或交易之建議或游說。除非閣下向本銀行披露某些非存放於本銀行的投資，否則本銀行為閣下提供建議時不會考慮該等投資；

(f) 閣下必須對所有由閣下作出之投資及交易決策負上責任，所有根據本主協議進行之交易只在閣下或閣下的授權人士或授權代表的指示或指引之下作出（不論本銀行曾否對閣下進行游說或建議）；

(g) 如閣下指示本銀行進行一項交易，閣下是基於： (i) 閣下滿意本銀行提供的（如有的話）與交易或證券（包括對其風險和特徵之解釋）有關的資訊或解釋；及 (ii) 閣下有機會作出提問並尋求獨立意見；

(h) 閣下從本銀行所接收之任何通信不得被視為有關證券投資或任何交易的預期收益或表現之擔保或保證；

(i) 所有關於證券投資或進行交易的決定，均在閣下自行承擔風險的情況下由閣下自己作出；

(j) 在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本銀行概不就閣下證券賬戶所持有之證券之表現以及監管或處理該等證券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k) 本銀行不會向閣下就作出及／或處置閣下證券賬戶的投資及／或進行及／或取消閣下證券賬戶的交易提供持續性或整體性之建議；以及

(l) 閣下應充分掌握市場價格和情況，並應了解市場價格和情況對閣下所持之證券及孖展買賣持倉量可能造成之影響。

2.12 閣下在本主協議期限內持續向本銀行聲明、承諾及保證：

(a) 閣下有必需的法律身份、權限及權力訂立本主協議，本主協議及每筆交易已由閣下正式授權、簽署及交付，並構成閣下的有效及具約束力的義務，並且（倘相關）已獲得並保有所有必要的公司同意及授權，以便進行或提供本主協議下的所有交易和服務；

(b) 在適用的情況下，閣下已獲得簽立、交付及履行本主協議所需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政府及其他同意、許可、授權或其他審批，並且該等同意、許可、授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同意、許可、授權的所有條款均已得到遵守；

(c) 本主協議和根據本主協議對閣下具約束力的任何其他合約的簽立、交付及履行不違反或抵觸任何適用法律，並且閣下對本主協議下的服務及任何交易的使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適用的衍生工具持倉及報告限制）；

(d) 閣下有能力根據閣下所作判斷以及閣下認為必要之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評估本主協議的法律意義及明瞭並接受本主協議的條文規定及任何根據本主協議所進行之交易，同時閣下有能力承擔及已有準備承擔本文件所預期的有關交易的風險；

(e) 閣下將就任何交易作出或提供適用法律及／或本銀行要求的任何披露及／或報告；

(f) 閣下已提供或日後將提供的任何資訊（包括銀行可能以書面形式合理要求的有關閣下和閣下對服務的使用的資訊）均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g) 除非本銀行另外獲得通知，閣下是為自己本身行事，在透過本銀行進行任何交易前，已經及將會審慎檢討本身的特定財政需要及投資目標，同時已自行作出決定進行有關交易，閣下應對此負責；

(h) 閣下將全權負責繳納及收取由本主協議或交易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稅項、印花稅、轉讓稅及費用以及註冊費，本銀行的所得稅除外；及

(i) 閣下對金融及稅務事宜有充份的知識，經驗及了解，並已就透過本銀行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的財政及市場風險、後果及有關交易的任何法律、規管、稅務、會計、外匯管制、財務影響及信貸事務，以及閣下作為公民、居民及／或本籍所屬的國家的任何現行適用法律（包括稅務及外匯管制規例），自行及／或在聽取閣下認為必需的顧問意見的情況下作出評估；

倘本第 2.12 條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和承諾在很大程度上失去真確性，閣下將書面通知本銀行。

2.13 閣下於本銀行開立證券賬戶，即表示閣下承諾：

(a) 向本銀行提供所有相關資訊，包括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讓本銀行得以履行對閣下應負之合同義務，以及符合適用法律。閣下確認並同意，如閣下不向本銀行提供此等資訊，本銀行或不會考慮一切與閣下相關的資訊，並無法向閣下提供服務；

(b) 審慎考慮本銀行所提供的任何關於交易或投資（包括對其風險和特徵的解釋）的資訊或解釋（不論是否個人化的）；並如閣下認為適當，作出提問及尋求獨立意見；

(c) 如閣下不明白本銀行所提供的任何資訊或解釋（不論是否個人化的），及／或如閣下認為此等資訊或解釋未有恰當地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或投資目標，請立即知會本銀行；以及

(d) 立即書面通知本銀行：

(i) 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地址、電郵地址、電話、流動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的任何變更；及

(ii) 任何授權人士／授權代表之更換，或任何有關所提供之授權人士／授權代表資料之變更（包括其姓名、地址、電郵地址、電話、流動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及

(iii) 先前提供予本銀行的資訊的其他任何重要變更（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之改變）。

(e) <u>如閣下是個人客戶，須按照以下優先次序立即向本銀行提供及更新您最新的身分證明文件相關資料。除非閣下並無持有該文件，則應提供所提述的下一份文件，如此類推：</u>

<u>(i) 香港身份證；</u>

<u>(ii) 國民身分證明文件；</u>

<u>(iii) 護照。</u>

(f) <u>如閣下是公司客戶，須立即向本銀行提供及更新您最新的身分證明文件相關資料。除非閣下並無持有該文件，則應提供所提述的下一份文件，如此類推：</u>

<u>(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登記文件；</u>

<u>(ii) 公司註冊證明書；</u>

<u>(iii) 商業登記證；</u>

<u>(iv) 其他同等文件。</u>

2.14 假如本銀行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銀行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主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銀行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本銀行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註：「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2.15 若閣下為：

(a)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至(i)條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

(b)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D 章）第 4、6 或 7 條內所述人士，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5.4 及 15.5 段本銀行可獲豁免且本銀行已採取獲得豁免的所有必要步驟，

則不論本條款之規定如何，本銀行無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上第 2.14 條之規定。

2.16 閣下在本主協議期限內持續向本銀行聲明、承諾、確認並同意，鑒於本銀行同意應閣下的要求，開立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或延續詳情如證券賬戶委託書所述的證券賬戶（“現有證券賬戶”）:

(a) 閣下茲承諾及同意無條件地受本主協議所約束，只要是適用於新證券賬戶、現有證券賬戶及／或本銀行目前為閣下維持或提供的任何其他現有銀行賬戶或證券賬戶或一般服務。

(b) 為免疑問，閣下茲同意及承認，任何現時適用於現有證券賬戶的條款及條件，須視作被本主協議所取代。

(c) 閣下同意及確認，新證券賬戶和／或現有證券賬戶的授權人士／授權代表，連同其簽字式樣及協定的簽字安排，均須與證券賬戶委託書所述的主賬戶相同。

(d) 閣下承認，閣下有責任向本銀行提供本銀行要求的一切資料，否則本銀行會因閣下沒有提供資料而無法為閣下開立和／或維持新證券賬戶和／或現有證券賬戶，及／或可能無法為閣下提供服務。此外，閣下亦須就本銀行向閣下提供的服務不時向本銀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e) 閣下茲確認，閣下在證券賬戶委託書提供及在本主協議所述的一切資料，均是真確無誤及完整的。

(f) 閣下聲明，閣下不是<美國證券法例> 規例 S 所指的美國人(其包括定居美國的任何人以及按照美國法律組建或成立的任何合夥制或法人公司)。

(g) 閣下聲明，若閣下之情況有變，使閣下成為美國人士或居民或加拿大人士或居民，閣下將從速告知本銀行閣下的身份有變。閣下明白，閣下可能會在銀行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情況下要出售閣下所持有的證券。閣下同意，屆時將在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所定下的限制的情況下，全面遵守此項義務。

(h) 閣下茲確認，閣下乃就發出指示最終負責的人士或個體。

(i) 閣下茲確認，閣下乃準備接受交易的商業／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個體。

(j) 閣下同意及茲同意及承認：

(i) (只適用於證券, 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首次公開招股）本銀行乃作為代理人而非主事人之身份,代表閣下執行買賣指示或在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中認購股份。由於本銀行可能會就其向閣下分銷投資產品之行為,從另一方收取相關費用、佣金、其他金錢或非金錢利益,因此本銀行不是獨立的中介人。

(ii) (只適合於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 一手市場/再發行債券, 一手市場/再發行優先股, 一手市場/再發行存款證, 貨幣掛鈎存款, 貨幣掛鈎保本投資, 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投資, 結構性產品, 外匯累計期權,外匯期權及貴金屬期權) 本銀行並非獨立的中介人, 理由如下: (1) 本銀行有收取由其他人士(可能包括產品發行人) 就本銀行向閣下分銷投資產品而提供的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收益。詳情請參閱本銀行根據適用法律在訂立任何投資產品交易前或在訂立任何投資產品交易時須向閣下提供的金錢收益披露; 及／或 (2) 本銀行有收取由其他人士提供的非金錢收益, 或與本銀行可能向閣下分銷的產品的發行人有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

(iii) (只適合於二手市場債券, 二手市場優先股及二手市場存款證) 本銀行是獨立的中介人, 理由如下: (1) 本銀行沒有收取由其他人士就本銀行向閣下分銷任何投資產品而提供的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收益; 及 (2) 本銀行與產品發行人沒有任何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 或沒有從任何人士取得任何非金錢收益, 而這些聯繫、關係或收益可能損害我們的獨立性, 使本銀行偏向任何特定投資產品、任何投資產品類別或任何產品發行人。

(iv) (只適合於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產品) 閣下知悉及同意本銀行可作為閣下的代理人以執行交易指示及本銀行與發行人並無聯繫。

(v) (只適合於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 閣下知悉及同意本銀行可作為閣下的代理人以執行交易指示. 若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作為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閣下知悉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與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為關連之公司，而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為本銀行股東之一。在其他情況下，閣下知悉本銀行與其他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並無聯繫。

(vi) (只適合於債券及優先股) 閣下知悉及同意本銀行以主事人身份執行交易指示及本銀行與發行人並無聯繫。

(vii) (只適合於貨幣掛鈎存款) 閣下知悉及同意本銀行是此產品之發行人並以主事人身份分銷此產品。

(viii) (只適合於貨幣掛鈎保本投資) 閣下知悉及同意本銀行是此產品之發行人並以主事人身份分銷此產品。

(ix) (只適用於外匯累計期權,外匯期權及貴金屬期權）閣下承認並同意，本銀行是此等產品的發行人，並且是以主事人身份與閣下進行此等產品的交易。本銀行可能會從該等交易中獲得收益，而該等利潤連同本銀行在提供此等產品時可能產生的營運或管理成本將會包含於閣下接受的交易價格之中。相關詳情將在有關的條款簡介中說明。本銀行也可另行進行此等產品的自營交易，並可能獲得額外收益。

(x) (只適合於存款證) 閣下知悉及同意本銀行以主事人身份執行交易指示. 閣下知悉本銀行與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有連繫之公司。在其他情況下，閣下知悉本銀行與其他產品發行人並無聯繫。

(k) 閣下茲承認收到主協議的全文一份。

3. 授權人士／授權代表

3.1 除本協議第 3.4 條另有規定外，授權人士／授權代表茲獲授權就各種服務向本銀行發出各種性質的指引、指令或指示。在不影響下述第 3.2 條的情況下，閣下確認及同意，授權人士／授權代表發給或聲稱發給本銀行的任何指示，在任何時候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不論發出該等指示的人士，在發出指示時是否實際獲得閣下授權。

3.2 授權人士／授權代表有持續的權力就因本主協議或交易產生的任何事宜與本銀行交涉，直至：(i) 本銀行已收到 (a) 閣下發出撤換原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代表的書面指示；以及 (b)（如閣下為法團）董事局通過的撤換及／或更改任何或所有原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代表決議的經核證真確副本（如屬董事親自出席的董事會議，應由有關會議的主席及構成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的其他各名董事核證，而如屬書面決議，則應由當時的董事長核證）；及 (ii) 本銀行有合理時間按任何該等書面指示或決議（視適當情況而定）行事。

3.3 閣下特此同意於此後任何時候追認由任何或全部授權人士／授權代表作出的全部作為、訂立的全部文據、發出的全部指引、指令或指示，並承認該等作為、文據、指引、指令或指示在任何時候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3.4 閣下茲同意本銀行就各種服務向閣下提供的各種性質指引、指令或指示，如按當時為閣下主賬戶所議定及生效的協定簽名安排發出，在任何時候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本銀行有權把該項協定簽名安排視作為適用於本主協議中指明的一切指定賬戶，縱使不同的指定賬戶的協定簽名安排（倘有）發現有任何分歧。此外，本銀行無責任就該分歧向閣下作出查詢。

4. 承認和契諾；聲明和保證

4.1 在適用法律許可之最大限度內，如閣下可針對本銀行行使的法定或衡平法下的任何或一切權力及／或補償，與本銀行在本協議下的權力、權利和職責相抵觸，則閣下明示放棄該等權力和補償。

4.2 本銀行就任何交易所合理承付的本銀行銀行服務收費手冊所載一切成本、費用、佣金、經紀佣金及支出（包括印花稅、各種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稅項），閣下須悉數償付銀行，而不論銀行是否有發出償付要求，並且不從中扣除或抵銷任何款項。本銀行有權將該等款項自指定賬戶或閣下在本銀行開立的各個儲蓄賬戶、支票賬戶、定期存款賬戶（不論有關的定期存款是否已經到期）收取，或從交易所得款項（倘有）中扣除該等款項。

4.3 閣下承諾和同意向本銀行支付下列各項：就本銀行代表閣下執行交易所支付的代理服務費及／或就認購新股、認股權證和期權支付認購款項及／或就本銀行保管證券支付本銀行保管費；有關收費率和支付辦法如本銀行不時適用的銀行服務收費手冊所列明。本銀行特此獲授權在向任何代理人或第三者付款前，將該等款項自指定賬戶或閣下在本銀行開立的各個儲蓄賬戶、支票賬戶、定期存款賬戶（不論有關的定期存款是否已經到期）收取。銀行服務收費手冊列明的任何應付收費／費用均可能根據本主協議第 14.11 條發生變更，本銀行特此獲得不可撤銷的授權，使本銀行有權將該等收費自指定賬戶收取，但閣下另有指示而且經本銀行接受者則除外。

4.4 如本銀行為履行或執行其在本主協議下的職責及／或行使其在本主協議下的權利而合理地要求閣下作出各種行動和簽署各種協議、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在接獲本銀行的要求後，閣下須立即辦理。

4.5 閣下向本銀行聲明和保證：

(a) 除非閣下另有通知本銀行，對於存入本銀行以供本銀行保管、出售或作其他用途的所有證券，閣下擁有絕對、無產權負擔且不受限制的實益所有權，而且該等證券並不受制於任何抵押、留置權、信託、不抵押保證或其他不利的權益及申索。根據通行的市場慣例，該等證券全屬正規、有效和可以接受。如本銀行因處理該等證券而引起或蒙受各種申索、債務、損失或損害賠償，閣下須對本銀行作彌償；

(b) 所有該等證券均已付清款項，並無仍未清繳或清還的款項和債務；以及

(c) 此後閣下每次將其他證券存入本銀行，均須視為閣下已再次重申和作出本第 4.5 條所列的聲明和保證。

4.6 如果第 4.5(a) 條和第 4.5(b) 條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失實，本銀行有權借記已存入的證券和／或要求閣下對已存入的證券作出替換。本銀行可隨時購買用作替換的證券，而本銀行於購買該等替換證券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和開支則由閣下承擔。

4.7 閣下明白及確認，在香港公開發售的證券及其他投資產品，可能受有關招售文件中所載的出售限制規限。閣下同意遵守其中所載的出售限制（至適用於閣下的限度內），同時如該項交易受出售限制或適用法律所禁制，閣下不會指示本銀行為閣下執行任何交易。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在發出指示前向閣下的當地法律顧問、規管機構或主管當局查詢。如有任何違反上述出售限制的情況，本銀行隨時有絕對酌情權不接受進行任何交易的指示或強制出售證券及其他投資產品或採取本銀行不時確定的任何補償措施。

5. 設施

5.1 閣下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或透過任何設施就記名證券、合資格證券、衍生及結構性產品或交易發出各種指令和指示，但在各種情況下均須依照本銀行不時規定的辦法。閣下特此同意，就閣下或閣下授權人士／代表向本銀行發出指令、指示及與本銀行之間的其他通訊而言，可使用電子媒介。如以書面方式發出指示，須按本銀行不時規定的格式和辦法發出，並須由閣下正式簽署，而且只有在本銀行於本銀行規定的時間內收到該等書面指示的情況下，該等書面指示方屬有效。如透過電子買賣服務在網上發出指示，閣下應輸入本銀行規定的有關資料，透過網站傳送予本銀行。除非閣下收到本銀行通過電子郵件或本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的通知（包括但不只限於在網站中特別指定供閣下使用的部份展示該通知），就指令作出確認，否則本銀行不應視為已收到閣下的交易指示。閣下特此給予本銀行不可撤銷的授權，授權本銀行接受閣下發出的該等電子指示和其他通訊作為由閣下發出的原來指示或通訊。閣下應按本銀行的要求，就因本銀行接受、依賴該等指示或通訊或按該等指示或通訊行事而使本銀行招致、遭受或蒙受的各種損失、損害賠償、利息、訴訟、要求、申索、法律程序及本銀行合理地招致的各種費用及開支向本銀行作出全數彌償，但如果上述各項是由於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造成的則除外。

5.2 閣下同意遵照本主協議的條款及本銀行不時訂立的其他章則及條款使用該等設施。

5.3 閣下確認本銀行須應閣下的要求向閣下提供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而閣下是本主協議下的設施的唯一獲授權使用者。閣下亦同意，閣下透過該等設施發出指示時，須提供該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而且閣下授權本銀行按閣下使用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發出的指示行事。只有在該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經核證為正確無誤後，指示方會獲得執行。閣下亦確認和同意，本銀行可以就該等設施使用鑒證技術。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本銀行並無責任查核看似（或本銀行相信）由閣下發出的任何指示的準確性或正確性。

5.4 閣下同意對閣下的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的保密性、安全性和使用負責，並承諾採取合理的安全預防措施，以確保閣下的登入密碼及保安編碼（以及包含該等登入密碼及保安編碼的任何設備及身份驗證因素）的安全性及保密性，包括：

(a) 一收到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便馬上記住，並銷毀其列印正本或載有該等密碼或編碼的任何通知；

(b) 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

(c) 不允許任何其他人使用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

(d) 不在任何設施門禁設備上或在通常與任何該等設備共同存放或存放在附近的任何物品上寫下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

(e) 不在不加掩飾的情況下或不以會導致密碼遭人濫用或詐騙的方式寫下或記錄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

(f) 倘閣下可以選擇閣下的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請勿選擇明顯的數字或單詞或其任何組合，或任何容易被猜到的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例如閣下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電話號碼或流動電話號碼），並且請勿使用相同的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登入其他服務（例如，連接互聯網或瀏覽其他網站）。

閣下明白，閣下須自行對透過輸入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不論是否經閣下授權輸入，亦不論閣下可能向本銀行提供的任何其他委託指示）使用該等設施所作出的一切指示負責。閣下透過電子媒介或電話作出的指示，應視作由閣下書面作出及簽署的指示一般處理。只要是使用的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正確，則聯名賬戶的全部持有人對透過電子買賣服務或電話買賣服務發出的任何指示，須對本銀行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如因閣下和／或閣下的代理人作出任何行為或沒有作出任何行為（不論是否蓄意）直接或間接地使本第 5.4 條規定遭違反，從而使本銀行招致或蒙受各種損失和損害及各種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在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閣下須向本銀行負責（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造成的錯誤除外）。

5.5 閣下承諾，如閣下遺失閣下的登入密碼、保安編碼器及／或保安編碼或發覺閣下的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未經授權而被披露，或被不當使用，或倘閣下發現或認為閣下的登入密碼、保安編碼及／或保安編碼器受損、丟失或被盜，或已透過網站向閣下提供的聯絡渠道或本銀行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必須立即通知本銀行。在適用法律許可之最大限度內，除非及直至本銀行已確實收到該等通知，否則閣下無權向本銀行提出任何權利要求。閣下並須就任何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的使用（不論是否由閣下授權）負責所有本銀行招致或蒙受各種損失和損害及各種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造成的錯誤除外）。閣下將對因閣下的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包括倘閣下未能遵守本第 5 條規定的安全措施，導致任何人未經授權使用設施）或閣下未能根據本第 5.5 條立即通知銀行而導致的交易所造成的所有損失承擔責任。

5.6 無論閣下的指示是以書面形式抑或透過電子買賣服務在網上發出，除非閣下收到本銀行的通知，承認或確認已收到閣下的指示或已執行閣下的指令，否則本銀行不應視為已收到該等指示或已執行該等指令。閣下亦確認及同意，作為使用該等設施發出指示之其一條款，如果有下列情況，閣下應立即書面通知本銀行：

(a) 指示已透過該等設施發出，但閣下並未收到指令代號；

(b) 指示已透過該等設施發出，但閣下並未接獲認收通知，或認收通知的內容不準確（不論該等認收通知的形式是書面、電子或口頭的）；或

(c) 閣下收到執行並非由閣下發出的指示的認收通知（不論其形式是書面、電子或口頭的）。

在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如果閣下口頭通知本銀行，該(等)口頭通知必須有書面確認立即跟隨，否則本銀行或其任何授權人員、僱員、代理人均不能亦將不會在發生處理、不當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就有關上述各項的任何申索對閣下或可能透過閣下提出申索的任何其他人負責。

5.7 閣下又同意，在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本銀行無須對下列各項負責：

(a) 由於使用該等設施之不方便、延誤或遺失而導致的任何從屬損害、附帶損害、特殊損害或間接損害（包括利潤損失、交易損失和損害賠償）；即使本銀行已獲悉可能有上述損害，本銀行亦無須負責；及

(b) 由於本銀行不能直接控制的原因導致的任何損失，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或機械設備故障，或通訊線路、電話或其他接駁問題（例如，閣下無法使用閣下的網絡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未經授權存取、盜竊、操作員的錯誤、惡劣天氣、地震、水災，以及罷工或其他勞資問題。

5.8 在適用法律許可之最大限度內，閣下特此聲明，如因以下情況引致本銀行面對各種行動、訴訟、申索、要求、損失、法律責任及各種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開支，本銀行均獲免責，而且閣下須保證就上述各項對本銀行作彌償：

(a) 本銀行根據或沒有根據透過該等設施發出的指示作出行動，而不論該等指示是否由閣下正式授權發出，但如屬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的疏忽、故意失責或詐騙的情況則除外；

(b) 由於本銀行的任何設備或設施操作失靈，導致本銀行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設備提供給閣下的任何資料不正確，但如屬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的疏忽、故意失責或詐騙的情況則除外；

(c) 通過使用閣下的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而取得有關閣下或其他人士的資料；或

(d) 由於通訊網絡延誤或故障，或由於提供此等通訊渠道的任何一方有所延誤或錯失，以致閣下無法發出指示。

5.9 對於由閣下或閣下的代表或聲稱由閣下或閣下的代表通過設施發出的指示，本銀行可全權酌處決定是否（但並非必須）根據該等指示行事。如因任何該等指示中出現錯誤或不明確的情況，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銀行無須承擔因根據該等指示行事或沒有根據該等指示行事而招致的任何責任，但如屬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故意失責或詐騙的情況則除外。

5.10 在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本銀行可以（但並非必須）如上所述行事，而無須查核給予指示或聲稱給予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該人士是否確已獲得授權，亦無須查核有關電話、電報、圖文傳真或透過設施發送給本銀行的電子訊息的真確性。本銀行可視該等人士和訊息已獲閣下充分授權並且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而無須理會該等指示發出時的情況如何，亦無須要求任何形式的進一步確認，即使指示出現各種錯誤、誤解、不明確、欺詐、偽冒或未經正式授權，只要在指示發出時本銀行有關高級職員相信指示屬於真實無誤，而且在有關時間本銀行的高級職員沒有任何疏忽或故意失責即可。

5.11 閣下同意本銀行對閣下透過該等設施發出的任何指示或指令進行電子監控和／或記錄。閣下同意接受任何該等電子記錄的內容為該等指示的內容的最終和決定性的證據，而且該等內容對閣下有約束力。閣下同意，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該等內容可獲法庭接納作為證據證明交易及通訊的存在，以及證明交易及通訊中所載的事實。

5.12 閣下理解本銀行向閣下提供各種方法以操作閣下的證券賬戶，該等方法包括設施。閣下可以選擇使用保安編碼器、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登入網上證券買賣服務及流動證券買賣服務，並受 i-Banking 服務條款和條件的約束。閣下亦同意使用該等媒介進行數據或資料的通訊或傳送。閣下同意，如果閣下透過任何一種方法與本銀行聯絡時出現任何問題，閣下將會嘗試使用其他方法與本銀行通訊。

5.13 如果閣下使用電子買賣服務，閣下即接受本銀行可（但並非必須）以用電子方式代替書面確認及／或通訊方式發出有關閣下賬戶的買賣資料及其他通訊，而在本銀行發出該等資料後，閣下可立即自由地透過使用閣下的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從網站取得該等資料；本銀行亦可透過其他電子媒介就閣下的交易向閣下作出買賣確認，而閣下亦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確認資料及通訊。閣下須審查該等確認資料，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銀行報告在任何該等通訊中發現的任何錯誤。閣下還應保存電子副本或立即將該等確認資料印出，作為閣下自己的記錄。

5.14 閣下了解並接受以電子方式傳送通訊存在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風險、未經授權存取、系統中斷、延遲、電訊服務及互聯網中斷。閣下理解、確認並接受，以電子方式傳輸的通訊在傳輸過程中可能會發生變動或更改，因此本銀行概不對任何該等變動或更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電子訊息（包括電子郵件）可能載有電腦病毒或其他缺陷，可能無法在其他系統上準確複製，或者可能在發件人或預期收件人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攔截、刪除或干擾。本銀行對此類事宜不作任何保證。本銀行保留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攔截、監控及保留進出其系統的電子訊息的權利。閣下使用電子媒體的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閣下有責任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電子媒體沒有病毒及其他具破壞性的項目。

5.15 閣下確認並同意閣下有責任擁有任何必要的硬件、軟件、互聯網存取渠道、科技存取渠道、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電子地址來接收及存取以電子方式發送的通訊，包括印表機或其他設備，以下載及保存閣下可能希望保留的任何資訊。本銀行將通知閣下以電子方式存取或保留通訊所需的硬件或軟件要求發生的任何變化，如果閣下不能滿足這些要求，本銀行將賦予閣下撤回同意的權利，而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5.16 閣下可以透過向本銀行發出書面通知或透過互聯網撤銷或暫停閣下對本銀行以電子方式傳送通訊的同意。除任何電子通訊外，閣下亦可以應適用法律要求本銀行向閣下提供的任何通訊的紙質副本。但閣下同意，倘閣下撤銷或暫停同意以電子方式傳送通訊，或索取本銀行先前以電子方式發送給閣下的通訊或本銀行亦將以電子方式傳送給閣下的通訊的紙質副本，本銀行可能會為交付該等通訊的紙質副本向閣下收取合理的服務費。閣下進一步同意，閣下撤銷同意、索取紙質副本或本銀行交付紙質副本並不意味著先前以電子方式交付通訊不構成妥當有效的交付。

5.17 閣下確認和同意，該等設施、網站及其中的軟件均屬本銀行和／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所有。閣下保證和承諾，閣下不會亦不嘗試干擾、修改、反匯編、以反向工程的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該等服務、網站或其中任何軟件的任何部份，亦不試圖擅自使用該等服務、網站或其中任何軟件的任何部份。如果閣下於任何時候違反此保證和承諾，或如果本銀行有理由懷疑閣下已違反此保證和承諾，本銀行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閣下的登入密碼、保安編碼器、保安編碼及／或結束任何或全部證券賬戶，而無須通知閣下，與及向閣下採取法律行動。閣下承諾，如果閣下得悉有任何其他人進行上述任何違約行為，閣下須立即通知本銀行。

5.18 該等設施可提供由第三者公佈或發佈的有關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數據或資料。閣下理解第三者可以就其提供的一切數據提出擁有權權益的主張。閣下確認，在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本銀行或任何第三者均不就該等數據或資料的時間性、先後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擔保。閣下又確認由於市場會有波動及數據傳送過程可能有所延誤，透過該等設施獲得的數據未必是有關證券和投資項目的即時市場報價。閣下同意使本銀行及上述第三者免受因下列各項造成的損害：

(a) (i) 任何該等數據、資料或訊息不準確、錯誤、延誤、失真或遺漏，或

(ii) 任何該等數據、資料或訊息的傳送或交付不準確、錯誤、延誤、失真或遺漏；或

(b) 因以下各項引起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及任何合理的費用及開支：

(i) 任何上述的不準確、錯誤、延誤、失真或遺漏；

(ii) 不履行責任；或

(iii) 任何該等數據、資料或訊息受干擾；而上述各項是由於閣下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疏忽行為或不行為或者任何不可抗力（定義見第 14.14 條）導致的。

5.19 本銀行有酌情權提供任何產品及服務，惟須受限於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合約章則及條款及適用法律，並且在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本銀行可隨時撤銷、暫停提供或修改該等產品及服務，恕不另行通知。並非所有地點均可獲得提供整個產品或服務系列。

5.20 本銀行將為惡劣天氣交易(「惡劣天氣交易」)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服務或設施，本銀行可不時完全酌情決定該等服務或設施的任何調整。本銀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惡劣天氣交易（或惡劣天氣交易或服務或設施的延誤或無法提供），或有關或因處理、執行或取消在惡劣天氣交易下的任何交易（或因惡劣天氣交易或服務或設施的延誤或無法提供），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就本條款而言，惡劣天氣交易是指在惡劣天氣下維持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正常運作；惡劣天氣指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區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布的情況。

6. 網站

6.1 本銀行乃在香港控制和管理網站。本銀行不就網站所載的資訊和資料適用於或可在其他地點或司法管轄區使用而作出任何聲明。

6.2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可能對分發網站的資訊加以限制。閣下須自行負責識別並遵守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限制。

6.3 除非文意另有規定，網站上的資料和資訊不應視作要約、游說、邀請、建議或推薦購買或出售本銀行或任何其他發行商的證券或其他票據或銀行產品。

6.4 網站所述的產品或服務可能不准在某些國家認購或使用。閣下如有疑問，應在索閱資料前向閣下的當地法律顧問、監管機關或主管當局查詢。如果本銀行欲向任何人士招售本協議所述的本銀行產品或服務，但根據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居住國法律規定，本銀行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須持有執照或註冊登記，則本銀行將不向該等人士或實體提供銷售該等產品或服務。

6.5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銀行可在下述情況下終止閣下使用網站和電子買賣服務：(a) 隨時因故即時終止，並於終止時或於嗣後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閣下發出通知；或 (b) 向閣下發出至少三十 (30) 天（或如上述終止乃由於本銀行所不能合理控制的情況而引起的，則在本銀行按其合理酌情確定的較短時間）通知而終止上述各項服務。

6.6 本銀行保留權利酌情更改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資訊及使用網站所須遵守的規定，但對閣下在本協議下應付的費用和收費及／或閣下在本協議下的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更改，須在上述更改通知（不論是在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閣下之後三十 (30) 天方會生效。

7. 知識產權

7.1 網站的全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形、連結和聲音）的版權均屬本銀行所有，未經本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下載、傳播或出版。

7.2 對於閣下使用網站和／或透過其他電子或電訊設備提交本銀行的任何資料或資訊，閣下向本銀行授予就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複製、傳送、分發和印刷該等資料或資訊）在全球使用該等資料或資訊的版權和知識產權權利的永久特許，無須支付使用費，但如果適用法律有所限制則除外。閣下同意放棄本銀行就使用網站及／或透過其他電子或電訊設備向本銀行提供的任何該等資料或資訊對閣下承擔之保密責任，但如果在閣下與本銀行另行直接訂立的合約另外協定或法律加以規定則除外。

8. 資料的使用和披露

8.1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閣下同意，本銀行按照本主協議所載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通告函收集、持有、處理、披露及使用與閣下有關的資訊（包括個人資料）。

8.2 對於閣下提供給本銀行的與任何第三方有關的任何資訊（包括任何個人資料），閣下保證並聲明：

(a) 此人已被告知閣下就本主協議以及本銀行根據本主協議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向本銀行提供此人的資訊（包括個人資料），並且閣下已解釋這樣做的原因；

(b) 閣下已提請此人閱讀本主協議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通函；

(c) 倘本銀行通知閣下本主協議及／或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通函發生任何變動，閣下將立即通知此人；及

(d) 閣下已符合適用法律下的法定理由，允許閣下將相關資訊（包括個人資料）傳輸給本銀行，供本銀行根據本主協議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通函使用。

8.3 在不限制上文第 8.1 條一般性的前提下，閣下茲明示同意，本銀行、本銀行代名人或股票經紀可應聯交所或其他規管或監管機構要求，提供有關於任何交易的詳情及／或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以協助聯交所或有關規管或監管機構進行任何調查或查詢。

8.4 閣下同意確保閣下提供給本銀行的任何資訊（包括個人資料）（無論是與閣下或是與任何第三方人士有關）是準確及最新的，倘閣下獲悉任何該等資訊（包括個人資料）不正確，將從速通知本銀行。

8.5 閣下放棄對本銀行施加的任何銀行保密責任或義務，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本銀行在本銀行認為必要或合宜時（經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出於任何目的以及向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通函或本主協議（包括本第 8 條）指定的所有受讓人披露閣下的資訊（包括閣下的個人資料）。

9 客戶身份

9.1 如閣下替閣下本身或閣下的客戶執行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包括此等證券之場外衍生工具）及／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不論此等交易在何處進行）之期貨合約之場外衍生工具之交易，閣下茲同意本第 9 條應適用。

9.2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本銀行一經向閣下提出要求，閣下必須立即（及無論任何情況下，於兩 (2) 個營業日內或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在內之任何香港監管機構（「**香港監管機構**」）規定之較短時間內），通知本銀行（或直接通知香港監管機構）以下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有關事項**」）：

(a) 可獲得有關交易之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相關商業或經濟風險之人士；以及

(b) 最終負責發出有關交易指令之人士

（統稱「**相關資訊**」）。

9.3 如閣下為集體投資計劃或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執行交易，本銀行一經向閣下提出要求，閣下必須立即（及無論任何情況下，於兩 (2) 個營業日內或香港監管機構規定之較短時間內）通知本銀行（或直接通知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計劃、賬戶或信託的詳情，以及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最終發出指令以執行交易的人士。此外，如閣下為該計劃、賬戶或信託執行交易的酌處權被撤銷，閣下必須立即通知本銀行，同時須應本銀行要求，立即通知本銀行（或直接通知香港監管機構）發出撤銷有關交易指示的有關人士詳情。

9.4 如閣下知道其客戶是為基礎客戶行事，閣下承諾和確認：

(a) 閣下與客戶已訂立安排，客戶將應閣下要求立即提供相關資料；以及

(b) 閣下將應本銀行要求，立即向閣下的客戶索取相關資料，同時立即應要求把資料提供或促致提供給本銀行（或直接提供給香港監管機構）。

9.5 閣下確認已取得其客戶及／或其他相關人士的一切必需的同意或放棄權利，以向本銀行（或直接向香港監管機構）發放上文第 9.2、9.3 及 9.4 條所載的資料。倘閣下是身在定有客戶保密法的司法管轄區的客戶、交易對手或中介，閣下特此同意本銀行披露相關資訊，並且閣下放棄保密法的利益，或者，倘閣下代表閣下的客戶或其他人士行事，而該等客戶保密法禁止未經該等客戶或其他人士的書面同意做出該等披露，閣下將獲得最終受益人對披露相關資訊、放棄保密法的利益的實際同意，並採取其他措施以遵守本第 9 條。

9.6 閣下與本銀行進行任何交易，即視為閣下同意並接受本第 9 條的條文。未能遵守本第 9 條的任何條文可能導致本銀行無法代表閣下或

閣下的客戶接受交易指令。

9.7 縱使本主協議終止，本第 9 條規定應維持有效。

10. 抵銷權和留置權

10.1 本銀行除具有作為往來銀行而依法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類似權利外，更可隨時不經事先通知閣下，即作出以下事情：

(a) (i) 如閣下在本銀行任何地方的分行或支行開設的任何賬戶（不論是屬於支票、儲蓄、定期、通知還是存款賬戶）在任何時候出現由閣下共同或當中任何一人獨自擁有實際權益的各種貨幣的結存（不論是否在當時應予支付者），本銀行均可動用之；及／或

(ii) 如本銀行對閣下有任何債務，包括（但不只限於）本銀行在任何交易下的未清債務（包括實際債務或者或然債務），本銀行可將之抵銷閣下在本主協議下或在任何交易下對本銀行的一切或任何債務（包括實際債務或者或然債務）。為上述目的，本銀行可將上述貸方結存或債務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換算為動用該等結存或抵銷該等債務所需的其他貨幣，有關換算率採用本銀行所報和決定的適用匯率；及

(b) 如閣下須在本協議下或在任何交易下支付任何款項但仍然未付，而閣下為保管或其他目的以閣下的共同名義或當中任何人的獨立名義，向本銀行存入或讓本銀行持有各種證券（包括記名證券及／或合資格證券及／或衍生及結構性產品）、有價物品或任何其他財產（不論屬任何種類，亦不論在何處），則本銀行可扣留一切或任何該等證券、有價物品和財產，並通過公開拍賣、私人協定或投標的方式，將之全部或部份出售，價格由本銀行決定。本銀行可就此事委任有關的代理人和經紀，並在扣除所有合理費用和開支後，將收益餘額抵銷在本主協議下尚欠的款項。

11. 責任範圍、彌償保證和追認規定

11.1 本銀行並不就電子買賣服務和網站或網站所載或提述或以其他方式通過電子買賣服務提供的資料或資訊作出任何性質的明示、默示或法定的聲明或保證。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限度內，本銀行特此明示排除及卸棄有關電子買賣服務及／或上述資料及資訊的任何性質的條件、聲明、保證或責任（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的，根據法規或其他規定的），包括（但不只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條件、聲明、保證或責任：有關電子買賣服務及／或上述資料及資訊的所有權、適合作特定用途、可商售性或品質標準；其將是準確或沒有錯誤或遺漏；其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者權利；其可在任何特定時間不受干擾地提供使用；其不會因閣下使用網站而產生任何電腦病毒、特洛依木馬程式 (trojan horses)、蠕蟲病毒 (worms)、軟件炸彈或類似項目或程序；其符合任何特定的性能標準；或者向網站及／或通過電子買賣服務發出的任何指示或在網站及／或通過電子買賣服務要求的資料，將於任何時候或完全獲得閣下辦理、交付閣下或由閣下收到。

11.2 本銀行或會在網站上或以其他方式透過電子買賣服務向閣下提供資料及資訊。在作出任何商業及／或投資決定前，閣下應審慎閱讀該資料及資訊，查證第一手資料來源並在閣下認為需要時取得明確的獨立專業意見。在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本銀行概不就網站所載或以其他方式透過電子買賣服務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閣下因依據該資料或資訊而進行的任何投資或交易的表現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尤其是，本銀行不保證財經報導資料、資訊或數據是準確、可靠或最新的。

11.3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限度內，且在不損害第 5.7 條的原則下，對於閣下使用網站及電子買賣服務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特殊、附帶或從屬的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只限於）因網站或其內容或電子買賣服務有任何缺陷、錯誤、故障、過失或不準確，或者因網站或其任何部份或任何內容或電子買賣服務未能提供使用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而該等損失或損害是由於閣下的疏忽、閣下不遵守本主協議或本銀行不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或情況造成的，本銀行概不承擔責任。

11.4 在適用法律許可之限度內，本銀行所提供的由本網站至其他網站的超文本連結只供參考之用。因該等網站所包含的資料或資訊的準確性或其他方面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者因該等網站的缺陷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除因本銀行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限度內）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外，本銀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銀行加入與該等網站的超文本連結，並不暗示本銀行認可該等網站的資料。

11.5 本銀行不保證來自或發給網站及／或透過其他設施發出的任何通訊將會送達閣下或由本銀行收到，亦不就該等通訊在傳送期間的私隱及／或安全作任何保證，在根據適用法律可能的限度內及／或要求的情況下，本銀行可對透過互聯網傳輸的敏感性資料（例如個人資料）加密（但不會對電子郵件訊息加密，因本銀行無法對電子郵件訊息加密）。

11.6 在不損害第 5.7 條的原則下，閣下確認，使用電子買賣服務存在固有風險。閣下同意，相對於其利益而言，承擔這些風險是值得的，而且閣下放棄閣下因下述情況而可能對本銀行提出的任何申索：

(a) 任何系統或設備（包括電訊服務及設施）的任何故障，不論該等系統或設備是否由本銀行提供，但如屬本銀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詐騙的情況則除外；

(b) 本銀行接受任何看似（或本銀行合理地相信）由閣下發出的未經授權的指示，但本銀行將核實閣下的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的有效性；

(c) 本銀行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延遲執行閣下發出的指示；

(d) 本銀行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延遲交付或提供或未能交付或提供電子買賣服務的任何部份；

(e) 本銀行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延遲發出或交付或未能發出或交付透過電子買賣服務提供或要求的任何通知或資料，或任何上述通知或該等通知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準確、錯誤或遺漏；或

(f) 閣下沒有按本主協議或閣下與本銀行訂立的任何有關協議使用電子買賣服務。

11.7 閣下同意並接受，在任何情況下，本銀行就任何特定事項或一連串相關事項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應不超過閣下蒙受的直接損害金額。

11.8 作為本協議下的獨立責任，閣下茲承諾如因本銀行同意作為閣下進行交易的代理人及／或作為閣下保管證券的保管人，使本銀行確實或可能蒙受、招致或遭受各種行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損失、損害和法律責任及各種合理的費用及開支，閣下將給予本銀行完全的彌償。閣下應按本銀行的要求，向本銀行支付因上述情況而（確實或可能）蒙受、招致或遭受的所有款項（本銀行就該等款額所作的決定乃決定性的，對閣下有約束力），連同有關的應計利息。利息由本銀行首次支付或招致該款項當日起計，直至閣下已實際完全清還該等款項為止。利率由本銀行不時訂定。

11.9 閣下特此承諾，本銀行作為閣下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交易時根據或聲稱根據本主協議作出的各種事情，閣下將予以追認和確認。閣下明白及同意，視乎當前情況，閣下發給本銀行的指示，可能無法執行，閣下同意因此招致的一切損失，應由閣下承擔，除非有關損失是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者。閣下又同意，因執行閣下指示的方式或選擇的時間所招致的損失，本銀行無須承擔責任。在適用法律許可之最大限度內，因通訊設施失靈或故障或其他非本銀行所能合理控制及預期的原因，以致阻延傳送或執行指示，本銀行無須承擔責任。

11.10 由本銀行代理人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證券如有任何損失、損壞或減值，本銀行並不負責。除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外，閣下同意就因此造成的任何和一切後果向本銀行作出彌償，使本銀行免受損害，而且閣下須按本銀行的要求，向本銀行償付本銀行因此支付的款項或蒙受或遭受的損失或損害，或償付本銀行因該等證券或本銀行或本銀行代理人合法作出的事情而支付的款項或蒙受或遭受的損失或損害。

11.11 倘閣下因本銀行違約而蒙受金錢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責任將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規定的有效申索，並將受限

於《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C 章）不時規定的款項上限，因此無法保證因本銀行違約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必定會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獲得全部、部份或任何補償。

11.12 閣下確認已從投資者賠償基金獲得賠付的任何金錢損失無權申索存款保障計劃項下的賠償。同樣，根據存款保障計劃獲得賠付的金錢損失將不會同時得到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賠償。

12. 違約事故

12.1 下列任何事故應構成違約事故（「**違約事故**」）：

(a) 閣下未能按本銀行要求或於到期日向本銀行支付任何按金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向本銀行提交任何文件或交付任何證券給本銀行；

(b) 閣下未有適當履行本主協議任何條款；

(c) 有人入稟法院申請將閣下破產、清盤或展開其他相類法律訴訟，或對閣下進行扣押或強制查封或執行法庭判決或其他程序；

(d) 閣下在本主協議或任何其他文件中對本銀行所作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屬於或變得不真確或誤導；

(e) 閣下（如為公司或合夥商號）訂立本主協議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局決議被全部或部份撤銷、中止、終止或不再具有全面效力及效用；以及

(f) 發生任何事故，本銀行認為會危及本銀行在本主協議下的權利。

12.2 如發生任何違約事故，在不影響本銀行可針對閣下行使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下，本銀行無須另行通知閣下，即有權：

(a) 立即結束證券賬戶；

(b) 全面或部份終止本主協議；

(c) 取消為閣下進行的任何或一切買賣盤或任何其他承擔；

(d) 結清本銀行為閣下執行的任何或一切合約，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買入證券以平淡倉，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出售證券以平好倉；

(e) 變賣為閣下持有的任何或一切證券，將出售所得款項及任何現金存款，用於結清所欠本銀行的一切未償還結餘；以及

(f) 根據第 10 條規定合併、統一及抵銷閣下任何或一切賬戶。

12.3 如根據本第 12 條出售任何證券：

(a) 如本銀行已按當前市價合理盡力地出售或變賣該等證券或其任何部份，則本銀行無須就因此產生的任何虧損承擔責任；

(b) 如該出售所得的淨款項，不足以彌補閣下對本銀行的一切未償還結餘，閣下承諾向本銀行支付不足之數。

12.4 根據本第 12 條出售證券或清算證券賬戶所得款項，應按以下優先次序運用後，將任何餘款支付給閣下：

(a) 支付本銀行因轉讓及出售一切或任何證券或證券賬戶財產或貫徹有關所有權所適當承付及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支出及法律費用包括印花稅、佣金及經紀佣金；

(b) 支付一切應付利息；以及

(c) 支付閣下結欠本銀行的一切款項及債務。

13. 利益衝突

13.1 閣下確認本銀行及其聯營公司為廣泛的客戶及交易對手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並且可能出現本銀行及／或聯營公司在與閣下或為閣下進行的交易中可能擁有重大利益的情況，或閣下的利益與其他客戶或交易對手或其本身的利益之間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

13.2 閣下確認，作為服務的一部份，可以利用、透過或由本銀行或其聯營公司執行交易。本銀行及／或聯營公司可能會就提供本協議項下的服務或交易向閣下收取費用。

13.3 倘本銀行在存在重大利益或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行事，本銀行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閣下得到公平對待。本銀行亦可酌情拒絕在此情況下行事。以下是該等重大利益及利益衝突的部份示例：

(a) 本銀行可能與閣下或代表閣下執行或安排執行本銀行及／或其聯營公司可能就其享有其他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交易，或做出相關推薦。特別是，本銀行或其聯營公司可能 (a) 作為其本身的委託人與閣下進行交易；(b) 作為閣下及他人（無論是否與本銀行有關聯或關連）的代理人與閣下進行交易；(c) 將閣下的任何訂單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與本銀行有關聯或關連）的訂單進行配對，在某些情況下，向該其他人士收取第二份佣金；(d) 以其他方式從交易中獲利；或 (e) 建議閣下買入或賣出其持有的長倉或短倉投資；

(b) 本銀行及其聯營公司可能在投資銀行、財務顧問、包銷、資產管理（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和其他方面享有利益並擔任客戶的顧問；

(c) 本銀行及其聯營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以主事人身份，或作為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或為或代表其他持有長倉或短倉的客戶進行所有類型的投資，包括閣下可能投資或交易的類型；及

(d) 本銀行及／或其聯營公司的人員可能擔任閣下可以投資或交易的公司的董事。

13.4 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本銀行沒有義務披露本銀行或聯營公司在與閣下或為閣下進行的特定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在特定情況下可能存在利益或義務衝突，在此情況下，本銀行已管理該等衝突，以便有合理的信心確保閣下的利益受到損害的風險將得到緩解。（同樣，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本銀行沒有任何義務向閣下說明從或因本銀行或聯營公司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或情況而產生或收取的任何利潤、佣金或報酬，或在特定情況下可能存在利益或義務衝突。

13.5 閣下同意並確認，本銀行可能會向第三方（包括聯營公司）收取及支付費用、佣金或其他利益，並可能與第三方（包括聯營公司）分享向閣下提供服務的費用。本銀行就與閣下或為閣下進行的交易而向該第三方收取或支付的任何費用、佣金或其他利益的金額或基礎，以及與第三方（本銀行僱員除外）分享的任何收費的金額或基礎，將在適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向閣下披露，並且該等披露可能僅為摘要形式。可應要求提供更多詳情。

13.6 本銀行可能會向閣下推薦（並可能將閣下介紹給）任何人士（可能包括其聯營公司或與本銀行有關連的其他人士）的服務。其中某些人士不受監管，因此不受保護投資者的適用法律的規限，包括有關該等人士為客戶持有或收取的客戶資金的規則和法規，因此該等資金可能不受若該等規則及法規適用般有效的保護。此外，在某些或所有其他方面，適用的監管制度（如有）（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可能與香港不同。

13.7 就提供服務而言，本銀行可能會不時獲得機密和重大非公開資訊。本銀行不得為本身利益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不當披露或使用該等資訊，無論該等其他人士是否為本銀行客戶。本銀行定有並執行禁止將該等資訊傳達給沒有合法需要了解該等資訊的人士，以及確保其履行對客戶的義務並遵守適用法律的政策和程序。閣下理解並同意這些政策及程序是必要和適當的，並承認在某些情況下，本銀行會獲悉某些機密或重大非公開資訊，倘披露，可能會影響閣下購買、出售或持有投資的決定，但本銀行被禁止向閣下傳達該等資訊或將之用於為閣下牟利。

14. 其他規定

14.1 賬戶月結單：

(a) 除非適用法律豁免或另有約定，否則在正常情況下，閣下將每月獲發賬戶結單。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否則如果在有關月份中證

券賬戶沒有任何記項，而且在有關月份結束時證券賬戶中並無任何賬戶結餘，則閣下將不會獲發月結單。如果閣下在某月份進行交易或在某月份結束時有任何賬戶結餘，但在該月份結束後十 (10) 個營業日內沒有收到有關該月份的月結單，閣下有責任立即通知本銀行並要求有關的副本。

(b) 如果閣下沒有在有關賬戶結單日期後九十 (90) 天內，將賬戶結單中所顯示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書面通知本銀行，則閣下應被當作為已經放棄就上述未經授權交易向本銀行提出異議或尋求任何補救方法的任何權利。

14.2 作準記錄：閣下在本銀行的證券交易賬戶內的各種證券（包括記名證券及／或合資格證券以及／或衍生及結構性產品）的數量、類別及詳情，以本銀行的賬冊記錄所載者為準，且該等賬冊記錄對閣下具有約束力，但如該等賬冊記錄出現明顯錯誤則除外。

14.3 保存記錄：在適用法律許可之最大限度內，在將與於本主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及交易有關的任何文件製成微縮資料／掃描後，本銀行可將該等文件銷毀；於本銀行認為審慎的一段時間後，亦可將任何微縮資料／掃描記錄銷毀。

14.4 累積的權利，放棄權利：即使本銀行延遲行使或不行使在本主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對該等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亦無損害，亦不可視本銀行已經放棄該等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即使本銀行只單獨一次或局部地行使該等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亦不妨礙本銀行其後再行使該等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或者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本主協議所規定的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乃累積的，同時並無把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排除在外。

14.5 聯名賬戶：證券賬戶如屬聯名賬戶：

(a) <u>如多於一人簽署本主協議，則各簽署人須共同地和各別地承擔本主協議的義務和責任。如本銀行要求閣下當中某一人或某幾人支付款項，即視為要求閣下所有人支付該等款項。</u>本銀行有權免除或解除閣下當中任何一人或幾人在本主協議下的責任，亦有權與任何該等人士達成和解或任何其他安排，而不免除或解除任何其他各方在本主協議下的責任，也不妨害和影響閣下對該等任何其他各方所具有的權利和補救方法。

(b) 本銀行有權但無責任按閣下當中任何人的指示或請求行事。

(c) 根據本協議發給閣下當中任何人的通知，應視為已有效發給閣下全體人士，所指閣下應視文意規定指閣下任何或全體人士。

(d) 如閣下當中任何人死亡（而其他人尚存），本主協議不會終止，而該已故人士對該（等）證券賬戶的權益，應即時轉歸尚存者名下，但該已故人士所招致的任何債務，本銀行可強制以其遺產償還。尚存者一經接獲死亡消息，須即時給予本銀行書面通知。

(e) 如屬合夥商號，倘若任何一名或更多合夥人因死亡、退休、破產或其他原因停止作為合夥人，本銀行有權並獲得授權視當時的尚存者或留任合夥人（等）可全權經營該合夥商號及處理因該證券賬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該項服務而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以及任何有關交易，猶如該合夥商號並未出現變動，而按該等尚存或留任合夥人（等）請求或指示執行的一切交易，應對全體合夥人及彼等的遺產及遺產代理人包括應已停止作為合夥人的任何人士，具有不可推翻的約束力。

14.6 不得從應付款項中扣款：除必須以外幣結算的外幣交易外，本主協議規定閣下應支付的一切款項，均須在香港以港元支付，或依本銀行不時指示的其他方式支付，而且付款時須全數繳付，不附帶任何應在目前和此後支付的各種稅項、徵費、費用、收費或和預繳稅，亦不得作抵銷或反索或附帶任何限制、條件或扣款。如根據法律規定，閣下須扣減或預繳任何款項，閣下須即時向本銀行補付款項，使本銀行收到的款項淨額相等於在沒有扣減或預繳的情況下本銀行原應收到的款額。根據本第 14.6 條補付的任何款項，不得視作利息，而須視作協定彌償。

14.7 代理人：閣下特此不可撤銷地委任本銀行的任何在任董事、經理或秘書為閣下的代理人，並不時擁有充份的代位權利，執行上述各種事情，並有權以閣下的名義，代表閣下簽署和訂立各種文件，或作出本協議規定的其他事情。閣下承諾採取一切所需的行動給予本銀行有關授權。

14.8 條款可以分割：本主協議各條款均可以分割，並互相獨立。在任何情況下，如有一條或更多條款屬於或變得無效、不合法或不能強制執行，本主協議其餘條款的效力、合法性、強制執行性在任何方面均不受任何影響和妨害。

14.9 修訂：本銀行可全權酌情以下述方式，更改、補充或修訂本主協議任何條款，或不時加入新條款，(a) 發通知給閣下，載明該等修訂或補充；(b) 在網站展示該等修訂或補充；或 (c) 在本銀行分行或支行張貼該等修訂或補充。本銀行經發送通知給閣下或在網站展示或在本銀行分行或支行張貼修訂或補充三十(30)天後（取日期較早者），本主協議之該等修訂方會生效。

14.10 額外服務：本銀行可不時根據第 14.9 條規定以修訂本主協議的方式，把額外部份併入本主協議，以提供額外服務。該等額外部份，應視為本主協議的一部份，同時應在後述兩個日期中的較早日期生效：(a) 根據 14.9 條規定生效的修訂；以及 (b) 閣下就該等額外服務發指示給本銀行之日。作為提供額外服務的條件，本銀行可要求閣下就本主協議或額外服務簽訂額外文件。

14.11 重大更改：如有後述的任何重大更改，本銀行須通知閣下：(a) 本銀行的名稱、地址及其業務；(b) 本銀行的註冊地位以及本銀行的 CE 號碼；(c) 本銀行提供的服務性質；(d) 閣下須付予本銀行的報酬以及付款基準；及 (e) 保證金要求、利息費用、保證金追收通知以及在哪些情況下可不經閣下同意將閣下的持倉平倉的詳細資料。

14.12 <u>費用或收費之變更：本銀行向閣下所徵收之任何費用或其計算基準如有變更，本銀行會通過在各分行的營業大堂內展示、在網站發佈或採取本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提前三十 (30) 天通知閣下。閣下可隨時合理要求索取該等費率表（包括本銀行的銀行服務收費手冊）或在本銀行網頁查閱。本銀行所徵收之任何費用、手續費及／或佣金，客戶應按要求及時予以支付。為避免疑問起見，上述「提前三十 (30) 天通知」並不適用於超出本銀行控制下之費用調整。</u>

14.13 終止：在不影響第 12 條規定下，本銀行或閣下均可隨時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本主協議。本銀行發出的任何該等通知在通知交付後三十 (30) 日方會生效。本主協議縱使終止，亦不影響任何尚未執行的指令或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法律權利或責任。

14.14 不可抗力：如果由於政府限制、有關的證券交易所、結算公司或其他市場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暫停交易、民事動亂、恐怖活動或有恐怖活動的威脅、天災、戰爭、罷工或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其他情況，直接或間接使本主協議一方不能履約，以致另一方蒙受任何損失，則不能履約方無須就此承擔責任。

14.15 通知：

(a) 本銀行根據本協議向閣下發出任何通知、請求、證明、要求或其他通訊，應依本條規定發給閣下當中任何一人（如閣下有超過一人，應視為已有效發給閣下全體人士），按本銀行記錄中閣下的最新地址或電郵地址寄發，或者透過由本銀行指定的其他電子方式發送（包括但不限於在網站中特別指定供閣下使用的部份展示）。

(b) 所有通知、請求、證明、要求或其他通訊，如由專人送遞，須在送遞時視為送達；如以預付郵資的信件送遞，須在投寄後四十八 (48) 小時視為送達；如以電傳、環球銀行財務電訊協會或圖文傳真發送，須在發送時視為送達；如以電報發送，須在發送後二十四 (24) 小時視為送達；如以電子郵件或本銀行指定的其他電子方式發送，則須在發送後兩 (2) 小時視為送達，但發件人必須沒有收到擬收件方的通知指未有收到有關電子郵件或電子訊息。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本銀行透過上述方式發給閣下的通知、請求、證明、要求或其他通訊亦在網站中特別指定供閣下使用的部份展示，則該項通知、請求、證明、要求或其他通訊在網站上展示時即視為已送達。

(c) 縱使上文另有規定，但在遵守第 6.6 條規定下，本銀行如就本協議向閣下發出通訊，只要一連三 (3) 個工作天在本銀行總辦事處或本銀行全權酌處決定的分行的銀行大堂張貼有關通知，即須視閣下已妥為收到該等通訊。此外，本銀行亦可選擇將該等通知的副本按第 14.15(a) 條規定送交閣下作為參考。

14.16 轉讓：

(a) 經本銀行書面同意，閣下可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主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本銀行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權利或責任。

(b) 縱使本銀行業務有變或由其他人士繼承，本主協議的一切條文及根據本主協議發給本銀行的一切指示，應維持有效，同時對閣下的繼承人及允許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14.17 再轉委：本銀行有酌處全權，再轉委任何代理人或第三者履行本協議下全部或任何責任。

14.18 管轄語言：如果本主協議英文本中的任何條款與本主協議中文本的有關條款有所抵觸，概以英文本為準。

14.19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任何人士如非本主協議一方將不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取得強制執行或享有本主協議中任何條款利益的權利。撤銷或更改本主協議無須獲得非本主協議一方的任何人士之同意。

14.20 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權：本主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詮釋。閣下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第 2 部份　　證券買賣服務章則及條款

下列章則及條款不擬盡錄所有規定並必須與主協議其他規定一起閱讀，包括（但不只限於）第 1 部份所載的一般章則及條款。如本第 2 部份的條款，與本協議第 1 部份任何條款抵觸，應以本第 2 部份的條款為準。

1.　證券買賣服務

1.1　本銀行茲獲委任及授權根據本協議所載章則及條款為閣下提供證券買賣服務。

1.2　在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

(a)　本銀行有絕對且不受約束的權利和酌情權，自行挑選股票經紀或代名人執行閣下有關交易的指令或指示，而不論本銀行是否（直接或間接地）對該等股票經紀或代名人擁有任何權益;

(b)　本銀行向任何股票經紀或代名人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時，本銀行可以按其絕對且不受約束的酌情權認為適當者，以閣下或本銀行本身的名義發出，並可將閣下的指令或指示連同本銀行其他客戶的指令或指示一併發出；

(c)　本銀行可依據本銀行絕對且不受約束的酌情權決定的任何章則及條款以及豁免規定，聘用任何股票經紀或代名人，而且，本銀行無須向閣下透露本銀行與股票經紀或代名人訂立的合約的章則及條款，但該等合約的章則及條款（倘適用）應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及

(d)　本銀行有權基於本身利益就為閣下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買入、認購證券以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接受及收取負責進行交易的股票經紀所給予的任何回扣、利益、經紀費或佣金的回佣及／或其他好處，供本銀行全權使用和享受。

1.3　縱使本協議另有規定，閣下明白由於市場情況，股票經紀可能無法執行指令或指示。如果本銀行為本銀行的客戶（包括閣下在內）就同一家公司、類別和面額的證券向股票經紀發出的交易指令或指示只有部份而非全部得以執行，本銀行將即時按其酌情決定的公平及合理基礎，將已完成的交易合約分配給閣下以及本銀行的其他客戶。

1.4　閣下茲明示確認及同意由於市場情況，有關股票經紀可能未能為閣下取得最佳的現行證券買價或賣價。

1.5　本銀行可能會限制閣下的訂單大小和接收閣下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買入、認購、交換或賣出證券的指示的截止時間。在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我們可能隨時更改限額及截止時間，恕不事先通知。

1.6　倘是獨資企業或合夥企業，閣下理解並確認，除相關資產並非股份或股票的票據或產品（受相關發售文件所載銷售限制規限）外，本銀行可能不會向閣下提供證券服務。閣下同意，閣下將遵守產品文件所載買賣限制（在適用於閣下的範圍內），並且不會向本銀行發出代表閣下進行受限交易的任何指示。倘閣下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該在發出指示之前諮詢閣下當地的法律顧問、監管機構或當局。

2.　指示

2.1　閣下發出的一切交易指令或指示：(a) 如要求按現行市價進行交易，則按股票經紀可在股票市場取得的價格進行交易；(b) 如限價交易，則在出售證券時，按限價或高於限價進行交易；而在購入證券時，須按限價或低於限價進行交易。如未能符合上述條件（視所屬情況而定），則不會執行有關指示。

2.2　如閣下就在任何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發出指令或指示，除非閣下已指明指令或指示的有效期，否則未執行的指令或指示或（如屬部份執行）未執行的部份，於該交易所有關交易日結束時應自動作廢。為免生疑問，本銀行於有關交易所交易日結束後收到的任何指令或指示，應轉到該交易所下一個交易日執行，而本第 2.2 條的前述規定應據此適用。　閣下明白及同意，本銀行在有關交易所交易日結束後收到的指令，由於需要時間處理和執行該等指令以及其他原因，因此該等指令未必能夠按該交易所下一個交易日的開市價執行。

2.3　不論是否根據上文第 1.6 條或其他的規定，指明數額的交易指令或指示可能只會部份執行。已執行的部份應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閣下必須接受。如果沒有指明指令或指示的有效期，指令或指示未執行的部份則按上文第 2.2 條規定自動作廢。如果已指明指令或指示的有效期，該指令或指示的未執行部份應仍然有效，直至該指令或指示被執行或期滿（以較早者為準）或被閣下取消或閣下與本銀行不時協議的期間時止。

2.4　如果指令不能執行或不能全部執行，本銀行無須立即通知閣下。

2.5　<u>本銀行在收到買入證券（包括認購新發行證券）的指令或指示後，有權立即在指定賬戶的結存款項及／或預先安排的可動用透支信貸中，耳記或保留相等於指示購入或認購證券的全部價值百分之百</u>或按本銀行絕對且不受約束的酌情權認為合適的較低百分率的款額，直至本銀行確實收到股票經紀的通知，確認以下任何一項為止：有關指令無法全部執行，或根據上文第 1.6 條或其他規定，有關指令或指示只有部份獲得執行，或如屬認購新發行證券，認購新發行證券的申請完全失敗，或由於超額認購以致只能申請成功申請部份證券；屆時本銀行可發放所指定或保留超出買入或認購證券所需的費用。但是，如果指定賬戶中的可動用資金或預先安排的透支信貸不足以應付買入或認購證券所需，則本銀行有權不受理或不執行有關指令或指示。閣下進一步同意，確保在閣下發出買入證券的指示時，指定賬戶中有足夠的可用資金用於交收。儘管有上述規定，即使閣下在發出指示時閣下在指定賬戶並無足夠的可用資金用於交收，本銀行仍可按其絕對且不受約束的酌情權繼續執行閣下買入證券的指示，而無須另行通知閣下；在這種情況下，閣下須在發出有關指示後，盡快將足夠的可用資金存入指定賬戶以供交收。閣下同意，閣下須對閣下的全部交易指示負責，包括買入證券而有關的買價總額超過閣下指定賬戶中的可用資金的任何指示。

2.6　如果本銀行收到股票經紀的通知，確認閣下買入證券或認購證券的指令或指示已經執行，或合約不能完全執行時，而本銀行已根據上文第 1.6 條或其他規定向閣下配發證券，<u>則本銀行有權立即將買入或認購證券應支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已支付或應支付之買價、費用、佣金、印花稅、稅項或徵費及各種合理地招致或應招致的開支）全數從指定賬戶中扣除。</u>

2.7　本銀行收到股票經紀交來的由閣下指示買入的證券的臨時票據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後，才有責任從閣下的指定賬戶中扣除買入證券的資金。該等代理人或經紀如有任何延誤或錯失，除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外，本銀行無須負責。

2.8　就本銀行所取得或買入的證券，閣下確認：

(a)　本銀行獲授權在收到合資格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後，立即將之轉至本銀行的代名人名下或本銀行全權酌情指定的其他機構或代理人名下，為閣下持有，而無須事先通知閣下。就上述轉移和保管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和開支應全數由閣下承擔和支付給本銀行；及

(b)　對於合資格證券，除非閣下有相反的指示，否則本銀行獲授權將本銀行不時為閣下取得的所有合資格證券（指仍是臨時票據形式者）全部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

2.9　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本銀行方會接受為閣下出售證券的指示，但經本銀行另行規定或接受者（本銀行有不受約束的酌處全權）則除外：

(a)　閣下或閣下的授權人士／授權代表已將有關證券存入本銀行或過戶給本銀行或就此作出安排，而該等要求將證券存入本銀行或過戶給本銀行的指示已經執行；及／或

(b)　閣下或閣下的授權人士／授權代表已妥為簽署或促使他人簽署轉讓文件或賣據，或已妥為背書使該等證券得以自由過戶所需的有關該等證券的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

閣下進一步同意<u>在發出出售證券的指示時，確保證券賬戶中有足夠的證券以供交收。</u>除非閣下根據適用法律出示證券借貸文件供本銀行查核並令本銀行感到滿意，否則本銀行不接受賣空指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10 即使閣下並未遵守第 2.9 條的規定，本銀行在收到有關指示後，即有權從指定賬戶的結存款項及／或預先安排的可動用信貸中，耳記或保留不少於賣盤價值百份之百或任何百份率(由本銀行全權評定)的金額，直至 (a) 證券已存入或過戶給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或 (b) 本銀行實際收到本銀行的經紀或代理人的通知，確認有關指示無法執行。

2.11 本銀行獲授權在為閣下執行出售證券的指令或指示時，自閣下交付本銀行的證券（包括記名證券及／或合資格證券，視所屬情況而定）撥出、提取及／或動用適當數量的有關證券，以便本銀行能夠按指示完成出售證券。

2.12 按指示出售有關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經紀費、佣金、印花稅、聯交所徵費、其他合理招致的收費和開支後，須首先用以（完全地或局部地）支付和清償閣下在本主協議下所欠本銀行而到期償付的所有債務（倘有）；如仍有盈餘，則存入指定賬戶。

2.13 倘本銀行同意應閣下要求向閣下提供股票按揭透支服務，閣下同意受該股票按揭透支服務條款的約束，該等條款將構成本主協議的一部分，並載有（如適用）保證金要求、利息費用、保證金追收通知以及在哪些情況下可不經閣下同意將閣下的持倉平倉的詳細資料。

2.14 本部份中所用的「**指定賬戶**」一詞，應指：(a) 對以港幣執行的交易，單指港幣指定賬戶，本銀行在履行本部份所訂定的責任時，無責任考慮外幣指定賬戶的任何貸方結存；以及 (b) 對以港幣以外的任何貨幣執行的交易，單指外幣指定賬戶，本銀行在履行本部份所訂定的責任時，無責任考慮港幣指定賬戶的任何貸方結存。

3. 交收

3.1 本銀行以代理人身份為閣下完成交易，須在執行交易兩(2)個交易日後交收，或按本銀行或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所訂定的其他時間（「**交收日**」）交收。

3.2 在不限制第 2.9 條規定的同時，閣下承諾在閣下發出出售證券的指令時，閣下須將證券交付本銀行或另行就該項買賣進行交收。 如果閣下沒有在交收日履行閣下的交收責任，本銀行獲授權代閣下買入應履行閣下交收責任所需的證券。閣下應按本銀行的要求，就因執行上述買入指令和直接或間接與此有關的事宜或因閣下不履行閣下的交收責任而使本銀行招致、遭受或蒙受的各種損失、損害賠償、利息、訴訟、要求、申索或法律程序及本銀行招致的各種合理費用及開支，向本銀行作出充分彌償。

3.3 在不限制第 2.5 條規定的同時，閣下承諾在閣下發出買入證券的指令時，閣下應給予本銀行足夠的可用資金，以便本銀行可代表閣下充分履行閣下就上述買入指令的交收責任。如果閣下沒有在交收日履行閣下的交收責任，本銀行獲授權將閣下賬戶中的任何證券（包括所買入的證券）過戶或出售，以履行閣下的交收責任。閣下應按本銀行的要求，就因執行上述出售和直接或間接與此有關的事宜或因閣下不履行閣下的交收責任而使本銀行招致、遭受或蒙受的各種損失、損害賠償、利息、訴訟、要求、申索或法律程序及本銀行招致的各種合理費用及開支，向本銀行作出充分彌償。

4. 外國證券補充章則及條款

4.1 就外國證券而言，本銀行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結算經紀執行及結算與外國證券有關的交易。有關外國證券的服務可相應透過一名或多名結算經紀進行及執行。

4.2 任何在指示日期執行買入或賣出外國證券的指示必須在任何相關交易所或市場或本銀行告知閣下的任何相關「截止」時間之前收到。

4.3 僅在上文第 4.2 條規定的相關「截止」時間前收到指示，方可在指示日期接受並執行。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倘指示未得到執行，或部分指示未得到執行，該等指示應視為在任何該等指示所指定的交易日期屆滿時失效，或此後相關市場的第一個工作日屆滿時失效，倘指示當日為該市場的公眾假期。

4.4 閣下確認並接受倘當日為相關市場或香港市場的公眾假期，本銀行將可能不會接收指令。

4.5 對於任何買賣外國證券的指示，將由本銀行確定貨幣匯率。

4.6 本銀行及結算經紀概不對閣下因或就結算經紀或其代理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無力償債而遭受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但前提是，本銀行或結算經紀在任命結算經紀或代理時已履行該等謹慎責任。

4.7 本銀行所報的證券價格可能由各種市場資訊提供者提供或由本銀行從其他資料來源獲得。雖然本銀行及資訊提供者努力確保報價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但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並且概不對因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侵權、合約或其他責任）。

4.8 在執行外國證券交易後，將在證券賬戶結單上指定的相關日期進行結算，本銀行將根據賬戶的章則及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提供證券賬戶結單。

4.9 所有與外國證券有關的指令及交易均應遵守交易執行地的交易所、結算所、市場或結算系統的章程、規則、法規、慣例及實務、本銀行及結算經紀的業務條款，以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閣下承諾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且閣下全權負責與外國證券投資或交易有關的所有備案、申報及報告。閣下應做到銀行要求的所有事宜，以確保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規定。

第 3 部份　　託管服務章則及條款

下列章則及條款不擬盡錄所有規定並必須與主協議其他規定一起閱讀，包括（但不只限於）第 1 部份所載的一般章則及條款。如本第 3 部份的條款，與本協議第 1 部份任何條款抵觸，在本銀行提供的託管服務方面，應以本第 3 部份的條款為準。

1.　託管服務

1.1　本銀行茲獲委任及授權根據本協議所載章則及條款為閣下履行託管服務。

1.2　在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其訂立的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下，閣下茲授權本銀行，就閣下所交付本銀行或本銀行為閣下所買入或取得或本銀行所持有作保管、抵押或其他用途的一切證券：

(a)　以閣下名義或本銀行或本銀行代名人名義或任何結算所指定的代名人名義登記；

(b)　把證券交付本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的銀行、託管人或其他機構的指定賬戶保管；以及／或

(c)　如屬合資格證券，把本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的合資格證券數額，交付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保管，或以中央結算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重新發行。

1.3　本銀行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存放證券或不接受再次存放的要求。

1.4　對於閣下名下或任何第三者名下的證券，在不限制第 1.3 條規定下，本銀行可不接受存放該等證券，除非該等證券為記名形式，以閣下名義或中央結算系統或有關結算所名義登記，同時閣下須向本銀行提供該等記名證券的所有權文件。

1.5　<u>除另有協議外，閣下茲授權本銀行代閣下收取存放在本銀行的證券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益款項或資金，同時採取本銀行或本銀行代名人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收取上述各項，費用由閣下承擔。經扣除一切有關合理招致的費用、成本及支出後，所收到的款項，應存入指定賬戶內。</u>如該等證券乃本銀行為眾多客戶持有的相同證券的一部份，則閣下應享有按比例計算的權益份額。

1.6　就有關已存入本銀行而並非以本銀行名義登記的所有證券，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獲授權按本銀行的全權酌情權決定進行以下各項：

(a)　如任何證券到期或被提前通知贖回，在收取應收款項後將有關證券交出；但在證券被提前通知贖回的情況下，除非在接獲贖回通知後閣下以書面指示本銀行交出證券以供贖回，否則本銀行和本銀行的代名人並無責任交出證券；

(b)　如須以多於一種貨幣支付任何證券的款項，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可以指定賬戶所採用的貨幣收取該等款項，亦可以本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的貨幣收取該等款項；

(c)　如果管轄證券的適用法律或管轄本銀行或本銀行代名人的業務的適用法律有所規定，則代表閣下作為證券的擁有人填妥和交付證券的所有權證明書、聲明或資料；

(d)　如目前和此後有任何有效的適用法律宣稱任何證券持有人有責任就任何證券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有責任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支付或分派的任何款項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則本銀行和本銀行的代名人須遵守該等適用法律的規定；

(e)　以臨時形式的證券，換取正式的證券；

(f)　將閣下可享有的碎股出售或處置，利益完全歸於本銀行；

(g)　在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認為適當時，或如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認為沒有可能取得閣下的指示，或如閣下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回應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請求給予指示，或如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認為尋求閣下的指示將會引起不必要的延誤或開支，則本銀行和本銀行代名人可就有關證券採取任何行動，行使任何權利和履行任何責任。

1.7　在遵守進行有關證券買賣的交易所及／或保管證券的結算所（倘適用）的規則及規例下，閣下可按後述方式隨時提取證券：如屬聯交所上市證券，須預先三(3)個營業日給予本銀行書面通知；如屬任何其他證券，須預先十(10)個營業日給予本銀行書面通知，通知書須由授權人士／授權代表適當簽署，但：

(a)　如該等證券正在辦理過戶手續，過戶給本銀行代名人及以本銀行代名人的名義進行登記，或者已提交辦理以中央結算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代名人或任何其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重新發行的手續，則在該等證券完成登記並為本銀行的代名人所收到，或該等證券已可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或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提取之前，閣下無權提取該等證券；及

(b)　如果閣下欠本銀行債項，則如本銀行酌情決定任何上述提取可能影響或損害其就該債項對閣下的權利，則閣下不得作出任何上述提取；及

(c)　只要本銀行交回閣下的證券與本銀行原來接受的屬於同一類別、面額、面值及具有同等權益（但須考慮期間發生的資本重組），則本銀行無責任向閣下交回其編號與原來交給本銀行者完全相同的證券；及

(d)　就提取各類記名證券而言，提取數量須為同類證券最低面額的倍數（不論是否以一手為單位），同時須在閣下選擇並經本銀行同意的地點進行；及

(e)　就提取合資格證券而言，　如閣下要求:

(i)　可提取記名形式的合資格證券，以及提取新的或舊的證書，但須視乎有否所要求的證書類別和數量可供提取。提取的證書，須以一手或中央結算公司規定的其他面額為單位；或

(ii)　合資格證券可過戶給另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以供提取，在此情況下，本銀行經執行上述過戶指示後，閣下即被視為已提取該等合資格證券，而本銀行並無責任確保閣下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收到該等合資格證券，亦無責任向該參與者求證其將依照閣下的指令持有該等合資格證券。

本銀行將有關證券交付予持有該等交付指示的人士後，本銀行的交付責任即完全完成。儘管有上述規定，(a) 閣下可根據本主協議的條款指示本銀行出售有關證券，而不必出示任何交付指示；及 (b) 本銀行保留權利要求閣下親自前往提取有關證券。

1.8.　在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並無責任：(a) 把收到的通知和通訊轉交閣下，亦無須因為未就任何該等通知或通訊所載事項通知閣下，使閣下沒有足夠時間發出指示給本銀行而承擔責任；(b) 就供股、催繳股款、換股、收購建議、贖股、股息、息票、付款或任何相類事項或就上述各項採取任何行動向閣下查證或通知閣下；(c) 把本銀行收到的有關證券的委託書發送給閣下，或通知閣下收到該等委託書。

1.9　除第 2.1 條另有規定外，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可就下列各項全權酌情行事：就出席任何證券的會議或表決；就該等證券的任何認購、換股或其他權利；就該等證券的合併、統一、重組、接管、破產或無力償債訴訟、和解協議或債務安排或者就此或就其他事宜存放任何證券。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並無責任對上述各項進行調查或參與上述各項或採取任何確認行動，但按閣下的書面指示並在本銀行要求的條件、彌償及作出開支撥備的情況下進行的則除外。

1.10　<u>閣下應按本銀行的要求，向本銀行支付本銀行不時決定的所有保管費，以及本銀行就履行本協議下的職責而合理招致的各種費用、開支和開銷。</u>

1.11　本銀行可處置或發起處置本銀行收到或持有的閣下的任何證券（包括證券抵押品（如有）），以清償閣下或他人代表閣下拖欠本銀行、其任何聯營公司或第三方的任何債務。

1.12　閣下同意，有關存入本銀行的證券的一切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但因本銀行履行本主協議下的職責時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而使閣下蒙受的損失或損害則除外。但在任何情況下，本銀行的責任只限於本主協議第 1 部份第 11.7 條所規定的範圍。

1.13 對於閣下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從所收到的任何資金或款項（以徵稅或其他方式）作出扣減，不論是否由於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處理或處置證券或交易而引致的，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均無須負責，但如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名人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引致則除外。

1.14 閣下同意：(a) 對以港幣執行的交易，本部份中所用的「**指定賬戶**」一詞，應指港幣指定賬戶；(b) 對以港幣以外的任何貨幣執行的交易，本部份中所用「**指定賬戶**」一詞，應指外幣指定賬戶。

2. 聯交所上市證券規定

2.1 本第 2 條所載規定只適用於聯交所上市證券。

2.2 閣下可委派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為代表，出席證券持有人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或其他相似目的，或指示本銀行行使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權益，或參與其他影響到該等證券的行動、交易或事情。如有任何權利、權益或事情影響到該等證券，而閣下對此享有權益，閣下會獲得通知。本銀行無責任按閣下的指示行事，除非閣下在有關事情的發生日期至少五(5)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發指示給本銀行，以及直至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已獲得合理滿意的彌償及／或擔保，將獲償還因此可能招致的一切費用、支出或債務。

2.3 如任何該等證券供股，則下列規定應告適用：

(a) 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將在收到有關供股文件後，在合理時間內通知閣下。

(b) 如閣下沒有在本銀行指定給予回覆的期限內向本銀行發出指示，則以下規定適用：(i) 如有關的供股權、認股權證或期權並非強制認購者，則必須視閣下已不可撤銷地放棄閣下就該等供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所擁有的全部權利，轉由本銀行全權處理該等供股權、認股權證、期權；(ii) 如有關的供股權、認股權證或期權乃強制認購者，本銀行有酌處全權，將部份的記名證券變現以籌集足夠資金認購該等強制認購新股，或代閣下付款以認購該等新股，而該等款項乃本銀行為閣下墊付的款項，須以記名證券作為抵押。閣下須按本銀行的要求，向本銀行償還該等款項連同該等款項的利息，有關的利率和其計算辦法由本銀行合理地決定。該等記名證券在款項償還前仍須作為償還款項的抵押品。

(c) 即使閣下指示本銀行行使該等供股權、認股權證、期權以認購配售新股，除非本銀行在上文第 2.3(b)條所指的期限內收到足夠的可即時動用的款項，否則本銀行無責任認購該等股份，而第 2.3(b)條的規定應告適用，猶如閣下並未及時向本銀行發出指示一般；及

(d) 因閣下行使或本銀行代閣下行使供股權或者認股權證、期權而獲得分配的所有股份（但不包括閣下已放棄並轉由本銀行享有者），均屬於記名證券或合資格證券的一部份。

第 4 部份　　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服務章則及條款

下列章則及條款不擬盡錄所有規定並必須與主協議其他規定一起閱讀，包括（但不只限於）第 1 部份所載的一般章則及條款。如本第 4 部份的條款，與本協議第 1 部份任何條款抵觸，在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服務方面，應以本第 4 部份的條款為準。

1.　委任本銀行及本銀行的職能

1.1　就後述各項，本銀行茲獲委任為閣下的投資顧問並受本部份所載章則及條款規限：由閣下所指定及獲本銀行接受根據本第 4 部份提供顧問服務，所不時交付或在有關證券賬戶保管的一切證券；由閣下指明及獲本銀行接受根據本第 4 部份提供顧問服務，所不時存入有關指定賬戶的一切款項；以及由指定證券賬戶所持有的證券（「**投資組合**」）產生的一切款項。

1.2　閣下茲授權本銀行履行以下任何或一切服務：

(a)　在非全權委託基礎上，以及在個別情況下遵照閣下指示，以閣下代理人名義代表閣下及以閣下名義行事，把投資組合中款項進行投資，買入及認購證券，以及交換、出售及處置投資組合內之證券；

(b)　選擇本銀行不時認為適當的股票經紀執行閣下的指示，以及代表閣下與該等股票經紀處置事務；及

(c)　提供本銀行與閣下不時協議的其他服務。

1.3　本銀行可不時應閣下要求或主動向閣下提供市場觀點、研究產品、投資意念、對特定投資項目及風險管理機會的意見、或投資建議（統稱為「**投資資訊**」），閣下可自行判斷全部或部份接納或不接納。本銀行提供任何投資資訊給閣下時，須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和投資經驗以及投資組合的目標及限制（根據閣下與本銀行不時協議者）。

2.　聲明、保證及確認

2.1　在不損害第 1 部份聲明及保證的原則下，每次閣下根據本主協議第 4 部份發出指示給本銀行，閣下確認：

(a)　該投資組合並非由本銀行管理、監察或監督，在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閣下須負上全責管理、監督及監察該投資組合；

(b)　閣下以投資資訊為基礎，經 (i) 閱覽閣下認為有關的證券及交易資訊、(ii) 作出提問並尋求閣下認為需要的獨立意見及 (iii) 基於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考慮該等證券及交易是否適當後，決定指示買入或出售證券或參與交易或採取行動，責任及風險須自行承擔風險；

(c)　在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本銀行無責任更新已提供給閣下的任何投資資訊。在投資資訊提供給閣下後才發生的事件，可能令投資資訊不能再反映現況，本銀行並不保證該等證券的走勢會與投資資訊脗合；以及

(d)　閣下指示本銀行進行的交易，可能出現於本主協議第 11 部份所載風險披露聲明中的任何或一切風險。

3.　產品規格

3.1　如本銀行就任何衍生及結構性產品包括期權，向閣下提供投資意見或其他服務，本銀行將應閣下要求，同時在不違反任何法例或限制下，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衍生及結構性產品的發行機構產品規格、任何招股章程或其他招售文件（其中應包括對保證金程序以及在哪些情況下可不經閣下同意將閣下的持倉平倉（如適用）的解釋）。閣下同意及確認，在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及在不損害第 1 部份第 11 條的原則下，從第三者（包括任何證券或有關衍生及結構性產品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處獲得或發放並提供給閣下的任何資訊，不論是產品規格或其他資訊，究竟準確或正確與否，本銀行概不負責。

4.　費用、成本及支出

4.1　本銀行提供的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服務須收取費用，本銀行一經同意向閣下提供該等服務，將向閣下頒佈有關收費，本銀行可根據第 1 部份第 14.11 條不時更改收費率。

4.2　本銀行提供本協議所載服務及在提供服務之限度下之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所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及支出（包括一切稅項、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及費用），閣下同意付還本銀行。本銀行因 (a) 行使或未能行使本銀行在本主協議下的權利或履行本主協議下的任何職責，(b) 依賴閣下提供的任何資料，(c) 任何授權人士對該投資組合作出任何處置，或本銀行真誠地按由代表閣下的任何人士發出或聲稱發出的指示行事，或 (d) 該投資組合遭扣押或執行其他法律程序，以致本銀行蒙受或承擔任何債務、損害賠償、索償、要求、行動或訴訟及所有本銀行合理承擔的一切費用及支出，閣下同意按要求對本銀行作彌償。

4.3　本銀行就閣下結欠本銀行的一切款項，對該投資組合擁有留置權，不論欠款是現在或將來的、實際或或然的及屬於何種貨幣。本銀行可隨時（按本銀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及章則，費用由閣下承擔）運用該投資組合的收益（或為閣下持有的或須付予閣下的任何其他款項）償還該等欠款，同時基於此目的把任何款項由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4.4　縱使本主協議終止，本主協議明示對本銀行作出的彌償，應持續有效及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同時應附加於及不影響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彌償。

5.　本銀行的責任

5.1　閣下特此承諾應本銀行請求追認及確認本銀行為適當履行本協議下職責所依法作出或促使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事情。

5.2　本銀行或本銀行任何主管人員、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無須對後述各項承擔責任：失去令該投資組合增值的機會、該投資組合減值、在事實或判斷上有錯誤或法律錯誤；該投資組合出現投資虧損；或在執行本主協議上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但本銀行履行本協議下職責如有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行為則例外。

5.3　在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對於任何專業顧問、經紀、交易商、代理人或任何締約方或根據本協議聘用的任何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本銀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作為或不作為乃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之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所引致。

第 5 部份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服務章則及條款

下列章則及條款不擬盡錄所有規定並必須與主協議其他規定一起閱讀，包括（但不只限於）第 1 部份所載的一般章則及條款。如本第 5 部份的條款，與本協議第 1 部份任何條款抵觸，在提供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服務方面，應以本第 5 部份的條款為準。此外，就任何單位交易，如本第 5 部份的條款，與第 2 部份的條款抵觸，應以本第 5 部份的條款為準。

1　服務範圍

1.1 本銀行茲獲委任為閣下的代理人以執行閣下的指示持有、認購、買入、轉換、轉移或贖回單位，或不時執行閣下擬就或須就基金發出的而本銀行同意處理的任何其他指示，但均須受本主協議的章則規限，包括代閣下發出指令或要求以認購、買入、轉換及贖回單位，以及將有關文件及款項轉給適當的基金代表。本銀行可委任及使用分代理人執行本主協議本第 5 部份下的職責。

1.2 閣下特此明示同意及授權本銀行根據本主協議持有所認購或轉給閣下的任何單位，或根據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包括但不只限於第 3 部份章則及條款安排託管該等單位。

1.3 閣下又授權本銀行按閣下指示轉換、轉移、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銀行或本銀行代名人為閣下持有的任何單位。本銀行獲閣下明示授權向有關基金代表轉達閣下的指示，以轉換、轉移、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閣下持有的任何單位，以及代閣下簽署一切必需或有關的文件。

1.4 如閣下擬認購、買入、轉換、轉移或贖回任何單位，或查詢及修改閣下持有單位的任何細節，閣下同意本銀行可按閣下指示，作出必需的安排以進行該等事情（包括安排由指定賬戶轉撥資金）以及從指定賬戶扣付任何有關支出、佣金、費用及任何其他成本，以及／或將贖回或轉移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有關支出、佣金、費用及其他成本後，存入指定賬戶內。

1.5 閣下確認有關執行閣下認購、買入、轉換、轉移或贖回單位指示的通知單或確認書，有關基金代表將發給本銀行或本銀行代名人。本銀行可自行或促使代名人發另外的結單給閣下。

2.　指示

2.1 閣下發給本銀行的指示必須清楚和清晰，一切事務處理、交易及指示，必須遵守本銀行與有關基金的基金代表就認購、買入、轉換、轉移及贖回單位及其他附帶事項所訂定的規範程序，包括但不只限於該基金所適用的交易日及交易期限（「**程序**」）。本銀行無責任按照口頭指示行事或對之作回應。閣下可通過任何該等設施，以書面發出認購、買入、轉換、轉移或贖回單位指示，但在一切情況下必須遵照本銀行規定的方式。閣下須負上全責，確保申請書或請求書中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詳盡準確。本銀行不負責查核該等資料是否詳盡準確。如閣下因填寫申請書或請求書有錯或有遺漏而承擔任何後果或損失，本銀行概不負責。

2.2 本銀行須待收到後述各項，方接受認購、購入、轉移或贖回單位的指示：(a) 已簽署妥當的申請書或請求書，格式為本銀行規定者，或如本銀行已有指明，格式為有關基金所規定者；(b) 如屬認購或購入，須待收到款項；以及 (c) 任何其他必須的資料或文件。

2.3 單位的實際交易買賣價，是由基金根據最新的設立文件及招股文件及程序而訂定。本銀行或本銀行代表在任何時候所報的資料只供參考。

2.4 如以本銀行或本銀行代名人名義持有的不附帶以任何人包括本銀行為受益人的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的任何單位數目或數額不足，本銀行可全權酌情完全或部份拒絕接受贖回該等單位的指示。

2.5 為免生疑問，本銀行應在非全權委託基礎上按照閣下有關持有、認購、買入、轉換、轉讓或贖回單位的指示採取行動，並且閣下認購或買入的單位不受本銀行管理、監管或監督。

3.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儲蓄計劃

3.1 本銀行設有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儲蓄計劃，讓客戶每月定期投資購入若干基金單位。本銀行保留權利酌情接受或拒絕讓閣下申請參與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儲蓄計劃。此外，本銀行保留權利酌情將任何基金納入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儲蓄計劃，或自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儲蓄計劃剔除，而不先行通知閣下。如閣下參與本銀行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儲蓄計劃，本第 3 條規定應告適用。

3.2 閣下同意每月按提交本銀行的申請書中所指明的數額供款，以購入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儲蓄計劃基金單位。除本銀行另有訂明外，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儲蓄計劃各基金的每月最低供款額為 1,000 港元（或本銀行預先三十 (30) 天通知閣下不時修訂的其他指定數額）。

3.3 除不時生效的法例及／或規例另有規定外，閣下開始每月供款前，無須就任何基金作出整筆的初始投資。

3.4 閣下茲授權本銀行自指定賬戶支取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儲蓄計劃的一切每月供款。本銀行將在不時通知閣下的日子，每月自指定賬戶支取供款。閣下承諾及同意在每月的支款日期前，將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儲蓄計劃的供款，存入指定賬戶。如指定賬戶內的可用資金，不足以支付該月份的供款，則本銀行無責任為閣下安排作出該月份的投資。

3.5 如有下列情事，本銀行無須預先通知閣下，即有權終止讓閣下參與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儲蓄計劃，不論是完全或部份停止投資於特定基金：

(a)　指定賬戶連續兩 (2) 個月沒有足夠的可用資金支付供款總額；或

(b)　閣下持有的任何基金單位，低於該基金指定的最低持有額。

3.6 本銀行通常在收到來自指定賬戶供款的下一個營業日，把閣下的每月供款進行投資；如該營業日並非有關基金的交易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同時又是該基金的交易日進行投資。如有關基金的單位暫停買賣，本銀行可於恢復買賣當日，把所收到的每月供款為閣下買入單位。而閣下的每月供款，自本銀行收到及持有以至進行投資為止的期間，將不獲計發利息。根據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儲蓄計劃所認購或購入的單位的實際價格，應由有關基金按照最新的組織章程文件及招股文件以及有關程序訂定。

3.7 在不影響第 2.3 條規定下，如閣下發出指示以 (a) 終止參與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儲蓄計劃；或 (b) 更改或修訂閣下就參與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儲蓄計劃所發出的現行指示，本銀行必須在下個供款日期至少一 (1) 個營業日前收到該指示，方為有效。如本銀行收到閣下的終止參與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儲蓄計劃指示或修改或修訂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儲蓄計劃的現行指示時，離該月份供款日期不足一 (1) 個營業日，本銀行有權按本銀行所存檔的閣下現行指示，從指定賬戶支取閣下的每月供款，如閣下因此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或支出，本銀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

4.　陳述、保證及確認

4.1 閣下明白本銀行無權代任何基金接受認購、購入、轉換、轉移或贖回單位的申請或請求。本銀行收到已填妥的申請或請求或付款或材料，並不構成本銀行或該基金接納申請或請求。

4.2 閣下明白該等基金並非本銀行或本銀行任何聯營公司存款或其他責任，或獲得本銀行或本銀行任何聯營公司擔保。

4.3 閣下明白該等基金會有投資風險，包括可能蝕去所投資的本金。閣下茲聲明及保證完全明白投資在該等基金涉及的風險，同時會向本銀行或有關基金索取於交易當日可能存在的最新版本的招售備忘錄、招股章程或報告。

4.4 閣下明白，除本銀行根據本主協議第 4 部份給予閣下的意見外，本銀行並無任何代表獲授權代表本銀行或任何基金就任何基金或任何其他投資項目提供意見或陳述。閣下同意審慎考慮本銀行代表或任何基金代表就任何基金或任何其他投資項目所提供的意見或陳述，並作出提問及尋求閣下認為適當的獨立意見。

4.5 閣下保證基金並非由任何美國居民或合夥商號或法團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領土或屬土法例成立的其他個體認購或代之認購，同時

承諾如閣下或受益人移居美國或其任何領土、屬土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將即時通知本銀行。

4.6 閣下獲發單位及進行基金買賣，本銀行通常會收到該基金或基金代表的佣金，或獲得折扣或回扣。閣下確認及同意本銀行可就發出單位及其他基金買賣，自行保留所收到的任何佣金、折扣或回扣。

4.7 本銀行可應閣下請求向閣下提供基金產品規格及任何有關招股章程或招售文件。閣下同意及確認，在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本銀行給予閣下的任何資料，不論是有關產品規格或其他資料，均由第三者提供或發放（包括任何證券或有關衍生及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或交易對手），該等資料準確或正確與否，本銀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 6 部份　　衍生及結構性產品服務章則及條款

下列章則及條款不擬盡錄所有規定並必須與主協議其他規定一起閱讀，包括（但不只限於）第 1 部份所載的一般章則及條款及第 2 部份所載證券買賣服務章則及條款。如本第 6 部份的條款，與本協議第 1 部份任何條款抵觸，在提供有關衍生及結構性產品的服務方面，應以本第 6 部份的條款為準。此外，就任何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如本第 6 部份的條款，與第 2 部份的條款抵觸，應以本第 6 部份的條款為準。

1.　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

1.1　本銀行茲獲委任及授權作為閣下的代理人根據本協議所載章則及條款為閣下執行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本銀行亦可以當事人身份根據本協議所載章則及條款為閣下執行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

1.2　就任何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本銀行可應閣下請求，向閣下提供載明有關衍生及結構性產品的規格、性質及其他細節（包括（如適用）保證金程序以及在哪些情況下可不經閣下同意將閣下的持倉平倉）的產品規格、招股章程或其他銷售文件（「**衍生及結構性產品摘要**」）。

1.3　閣下根據本主協議通過本銀行執行任何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所依據的基準是在執行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前，閣下將細讀有關的衍生及結構性產品摘要（如有按上述第 1.2 條向閣下提供），同時充份明瞭該衍生及結構性產品的規格、性質及其他有關細節以及涉及的風險。

1.4　閣下明瞭及確認，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可規定於交收日（「**交收日**」）以現金或相關資產交收。

2.　指示

2.1　本銀行一經接獲執行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指示，而閣下必須在執行該項交易時支付款項（「**交易價值**」），則本銀行有權在指定賬戶的貸方結存及／或預先安排的的透支信貸中，耳記或保留一筆完全相等於該項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金額的款項，或一筆本銀行有不受約束的全權認為適當百份率的款項，但如指定賬戶的可用資金及／或預先安排的透支信貸不足以支付交易價值，則本銀行有權不受理或執行有關指示。閣下又同意在閣下發出指示執行該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時，須確保指定賬戶中有足夠的可用資金及／或預先安排的透支信貸支付交易價值。縱使上文另有規定，本銀行有不受約束的全權而無須再行通知閣下，即可執行閣下的指示以執行該項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即使在閣下發出指示時，閣下指定賬戶中的可用資金不足以支付交易價值，在此情況下，閣下在發出有關指示後應盡快將足夠的可用資金存入指定賬戶以支付交易價值。倘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交易對手通知本銀行進行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指示無法執行，則本銀行可以在實際收到該通知後發還本銀行作指定用途或保留的該交易價值。

2.2　除非本銀行（有不受約束的酌處全權）另外訂明或接受者，如本銀行執行有關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指示，現須或將須（不論是基於送達通知，滿足任何條件等）於有關交收日，以現金代閣下就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進行交收，則只有當指定賬戶中的可用資金及／或預先安排的透支信貸，足以全數應付交收責任，本銀行方接受指示，為閣下執行有關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在有關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責任仍然存續期內（或本銀行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限），本銀行有權自指定賬戶的貸方結存及／或預先安排的可用透支信貸中，指定或保留該等數額（或本銀行酌情決定的較低數額），始終有個前提是，倘指定賬戶中的資金及／或預先安排的透支信貸不足以履行交收責任，本銀行有權不受理或執行有關指示。閣下進一步同意確保，在閣下發出指示進行該等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時，指定賬戶中應有足夠的結算資金及／或預先安排的透支信貸，用於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之交收。縱使上文另有規定，本銀行有不受約束的全權著手執行閣下訂立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指示而不另行通知閣下，即使於閣下發出指示之時，閣下的指定賬戶中沒有足夠的可用資金供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交收，在此情況下，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後，應盡快存放足夠的可用資金入指定賬戶內，以供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交收之用。倘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交易對手通知本銀行進行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指示無法執行，則本銀行可在實際收到該通知後發還本銀行作指定用途或保留的該筆款項。

2.3　如所執行的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涉及相關資產，而本銀行現須或將須（不論是基於送達通知，滿足任何條件等）於有關交收日，以實物形式代閣下交付指定數量的資產，則除本銀行（有不受約束的酌處全權）另有訂明或接受者外，本銀行須在下列情況下方接受指示：

(a)　於收到閣下的指示時，該等資產已貸記入閣下的證券賬戶內；或

(b)　在本銀行為閣下執行有關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前，閣下或閣下的授權人士／授權代表已將指定數量的資產，存入或安排存入或轉給本銀行。

在有關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交收責任仍然存續期間（或本銀行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限），本銀行有權將閣下證券賬戶中的或另外交付本銀行的特定數量資產，指定或保留作交收用途，在此期間閣下不得出售、轉讓、轉移、變賣或以其他方處置任何該等資產。閣下又同意在發出執行該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指示時，須確保證券賬戶中有足夠數量的資產以供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交收之用。儘管有上述規定，即使閣下在發出指示時，閣下在證券賬戶並無足夠的資產用於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交收，本銀行仍可按其絕對且不受約束的酌情權繼續執行閣下訂立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指示，而無須另行通知閣下；在這種情況下，閣下須在發出有關指示後，盡快將足夠的資產存入閣下的證券賬戶，以供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交收之用。

2.4　不論閣下有否遵從第 2.3 條規定，本銀行在收到閣下指示時，有權自指定賬戶的貸方結存及／或預先安排的可用信貸中，指定或保留相等於該特定數量資產的價值（由本銀行全權酌情估計）百分之百 (100)（或按本銀行絕對且不受約束的酌情權認為必要的較低百分率）的款額，直至特定數量的資產已存入閣下的證券賬戶或另行根據第 2.3 條存入或轉入本銀行及指定作交收用途。倘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交易對手通知本銀行進行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指示無法執行，則本銀行可以在實際收到該通知後發還本銀行作指定用途或保留的該筆款項。

2.5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下，本銀行有不受約束的酌處全權隨時：

(a)　不接受閣下就任何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指令或指示而無須向閣下提供任何理由；以及

(b)　以代理人身份為閣下執行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或要求閣下直接以當事人身份執行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在此情況下，閣下須簽署本銀行所要求與該項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有關的一切文件。

2.6　本第 6 部份中所用「**指定賬戶**」一詞：(a) 就以港幣執行的交易，應單指港幣指定賬戶，本銀行在履行本第 6 部份的責任時，毋須考慮外幣指定賬戶中的任何貸方結存；以及 (b) 就以港幣以外的任何貨幣執行的交易，應單指外幣指定賬戶，本銀行在履行本第 6 部份的責任時，毋須考慮港幣指定賬戶中的任何貸方結存。

3.　確認

3.1　閣下根據本主協議通過本銀行訂立的每項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將獲本銀行發給確認書，以資證明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條款，該確認書載有足夠的詳細資料，以確定有關的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確認書**」）。確認書是本主協議就有關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補充及組成部份。就特定的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如有關確認書的規定，與本主協議的規定有抵觸，以有關確認書的規定為準。

3.2　閣下承諾小心閱讀及審閱所有確認書，在收到確認書三(3)個營業日內副署該確認書副本並將之送還本銀行。

3.3　如閣下反對確認書的任何條款，須在收到或視為收到（如適用）該確認書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銀行在有關確認書中指定的其他期限），以書面形式向本銀行提出異議，並一併提交一切有關證據。

3.4 除非在第 3.3 條所載期限內，本銀行收到閣下任何異議，否則確認書將被視為具約束力、正確及不可推翻。在該期限屆滿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放棄閣下反對確認書條款的任何權利。在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本銀行毋須就該確認書涉及的任何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對任何申索承擔責任，縱使該確認書因任何人士未獲授權、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引致任何不符、遺漏或偏差。

4. 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交收及到期或贖回

4.1 就任何會到期的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除非於交收日或之前就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採取適當的贖回行動，否則以下規定應告適用：

(a) 閣下有全責了解閣下在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中的權利及交易條款，以及就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贖回採取適當行動。

(b) 如閣下未有在交收日前至少三(3)個營業日發指示給本銀行：(1) 如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贖回並非強制性的，閣下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與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贖回有關的一切權利及應佔權益；(2) 如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贖回是強制性的，本銀行可全權酌情轉讓或出售證券賬戶中任何證券，以履行閣下的交收責任。如本銀行因出售證券或因與此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事情，或因閣下未有履行交收責任，以致招致、蒙受或承受任何損失、損害、利息、行動、要求、申索、法律程序等及所有本銀行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及支出，閣下須按要求對本銀行作出全數彌償。

(c) 如閣下在交收日至少三(3)個營業日前，通知本銀行就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贖回採取適當行動，本銀行無責任執行指示，除非及直至本銀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收到足夠的可用資金。倘閣下未能提供該資金，上文 (b) 款規定應告適用，猶如閣下未有及時發指示給本銀行。

4.2 如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規定以現金或相關資產進行交收，則於交收日進行交收時，閣下承諾：

(a) 如該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規定在交收日以現金進行交收，閣下須在交收日或之前，向本銀行提供足夠的可用資金，令本銀行得以代閣下完全履行交收責任。如交收日已屆，但閣下未有提供該資金以履行交收責任，本銀行獲授權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賬戶中任何證券，並用其所得款項履行閣下的交收責任。如本銀行因出售證券或因與此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事情，或因閣下未有履行交收責任，以致招致、蒙受或承受任何損失、損害、利息、行動、要求、申索、法律程序等及所有本銀行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及支出，閣下須按要求對本銀行作出全數彌償；及／或

(b) 如該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規定以交付相關資產的形式進行交收，閣下須在交收日或之前，向本銀行交付指定數量的資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如閣下未有在交收日或之前交付該等資產以履行交收責任，本銀行獲授權用閣下指定賬戶中的資金代閣下買入必需的資產以履行閣下的交收責任。如本銀行因買入證券及因與此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事情，或因閣下未有履行交收責任，以致招致、蒙受或承受任何損失、損害、利息、行動、要求、申索、法律程序等及所有本銀行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及支出，閣下須按要求對本銀行作出全數彌償。本銀行茲獲授權自閣下交付本銀行的資產組合中，撥用、提取及／或應用有關數量的適當資產，以就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進行交收。

4.3 在不影響上文規定下，本銀行無責任不時通知閣下交收日將屆，或代閣下採取任何行動，除非本銀行在有關確認書中明確同意或另外與閣下備有書面協議。如本銀行同意不時通知閣下任何交收日，或代閣下就任何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採取任何行動，可實施本銀行認為適當的章則及條款。

4.4 於交收日，本銀行有權自指定賬戶支取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整筆應付款項（包括但不只限於買入價、一切費用、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稅項、徵費及其他所有合理招致的支出）。

4.5 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在扣除第 4.4 條項下的一切金額後的所得淨款項，應首先用於償還（不論全部或部份）在本主協議下結欠本銀行的一切債項（倘有），剩餘餘額（倘有）則存入指定賬戶。

4.6 除非確認書中另行規定或適用法律要求，否則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不得在到期前終止，除非本銀行同意。閣下將承擔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或由提前終止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本銀行可能不會在執行提前終止交易的指示前通知閣下因或由該提前終止而產生的實際損失，並有權用最終贖回金額抵銷產生的所有損失，之後再向閣下支付其剩餘餘額（如有）。

5. 確認

5.1 閣下同意，不論閣下的指定賬戶有多少可用資金，閣下仍須對妥善履行本銀行根據閣下的指示執行的任何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所產生的一切交收（不論透過付款或交付資產）及其他責任負責。此外，閣下同意如本銀行認為或懷疑閣下現在或，可能不能或不願意履行閣下對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交收或其他責任，本銀行有不受約束的酌處全權，隨時結清本銀行代閣下執行的任何或一切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合約，在聯交所或其他有關交易所買入相關資產以平掉淡倉，或在聯交所或其他有關交易所賣出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以平掉好倉，或就有關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採取本銀行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

5.2 閣下同意及向本銀行確認：

(a) 在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本銀行無須對由第三者（包括任何衍生及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或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對手）提供或發放予閣下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正確負責，不論該等資料見於有關衍生及結構性產品摘要或別處；以及

(b) 本銀行提供給閣下的任何衍生及結構性產品摘要僅為閣下所用，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將不會構成對閣下進行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之要約。

第 7 部份　　貨幣掛鈎存款及貨幣掛鈎保本投資章則及條款

下列章則及條款不擬盡錄所有規定並必須與主協議其他規定一起閱讀，包括（但不只限於）第 1 部份所載的一般章則及條款及第 2 部份所載的證券買賣服務章則及條款。在提供有關貨幣掛鈎存款及貨幣掛鈎保本投資（定義見下文）服務方面，如本第 7 部份的條款，與本主協議第 1 部份任何條款抵觸，應以本第 7 部份的條款為準。此外，就任何貨幣掛鈎存款及貨幣掛鈎保本投資交易（定義見下文），如本第 7 部份的條款，與第 2 部份的條款抵觸，應以本第 7 部份的條款為準。如本第 7 部份的條文與任何已登記為任何交易的賬戶之條款有所抵觸，就該交易而言，應以本第 7 部份的條款為準。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證券服務章則及條款所定義的條款在本補充協議中則具有相同意思。

重要事項——在進行交易前，請小心閱讀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以及本主協議第 11 部份所載內容）。

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銷售文件（如適用）以進一步瞭解詳情。於提及過往表現時，過往表現的數字並不表示將來的表現。

貨幣掛鈎存款及貨幣掛鈎保本投資不是受保障存款及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當閣下作出交易時，即表示承擔市場風險，風險在於釐定閣下在交易中所得價值時，須視乎與該交易相關的特定金融市場的變化，且閣下須承受該市場的價格波動。閣下於存款到期日可能不會得到閣下所存入的金額，甚至不會得到任何款項。閣下於存款到期日所得的任何金額，可能遠少於閣下存入的金額或一文不值。

在決定根據本第 7 部份作出任何投資前，閣下應徵求閣下之獨立顧問（如閣下視為有必要）有關法律、法規、稅務及金融之意見，以便閣下明白該項投資性質及其含意，以便考慮該項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閣下同意，本*第 7 部份*所載的章則及條款（「**本條款**」）連同有關確認書，將規管在本銀行所作出的每項交易，此等存款須受本條款限制。如果交易條款、確認書及本條款的條文之間有所抵觸，應以確認書的條款為準。

1.　釋義

1.　在本第 7 部份中：

「**協議**」僅就本第 7 部份而言，指本條款及確認書，而本條款及確認書可能會不時被修改及補充。
「**銀行賬戶**」指本銀行為顧客開設、成立、持續維持或提供的銀行賬戶，包括但不限於顧客的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指定賬戶或其他相類似的**賬**戶。
「**營業日**」指非星期六或星期日，而一般銀行會於香港營業的日子。
「**確認書**」指確認交易條款的確認書。
「**結算日**」指與一項交易相關的確認書中指明為結算日的日期。「**到期日**」指與一項交易相關的確認書中指明為到期日的日期，但須遵從根據本協議作出的調整。
「**參考現貨價**」指與一項交易相關的確認書中指明為參考現貨價的參考價。
「**交易日期**」或「**交易時間**」指與一項交易相關的確認書中指明為交易日期或交易時間的日期或時間。
「**交易日**」指非星期六或星期日、而本銀行將根據香港市場慣例交付有關貨幣的日子。
「**交易**」指閣下在本銀行作出的每項貨幣掛鈎存款及貨幣掛鈎保本投資交易。

2.　一般規定

2.1　閣下與本銀行已進行及將進行每項交易時，均構成同一合約關係一事作為依據。因此，閣下與本銀行同意 (a) 就每項交易履行其所有責任，未能履行任何該等責任將構成該方在所有交易的失責；及 (b) 本銀行有權抵銷其面對的申索，並運用其持有關於任何交易的財產，來抵銷失責方於任何其他交易中欠其之責任。

2.2　閣下可不時要求本銀行接納閣下存入的交易。本銀行可以（但無必要）按本銀行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接受閣下的要求。接受的形式可以是透過閣下與本銀行口頭協議，或由本銀行向閣下發送確認書以記錄有關交易的條款。

2.3　為免生疑問，閣下就該交易提出的要求一經本銀行接納，即構成閣下與本銀行之間對於交易的具約束力合約。閣下確認並同意，該合約須符合本銀行於交易日期後兩 (2) 個營業日內發送給閣下的確認書所載的條款，而且就閣下與本銀行有關交易的合約條款而言，該確認書乃不可推翻。

2.4　不論本文件有任何規定，閣下同意並確認，有關交易的所有計算及釐定方式均由本銀行不可推翻地作出，除非屬明顯錯誤，否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2.5　本銀行有權酌情指明下列有關貨幣掛鈎存款的細目:
(a)　可供閣下選擇作為交易的貨幣單位；
(b)　最低及／或最高的交易的本金金額（如有）（下稱 「**本金金額**」）；
(c)　存放交易的最短及／或最長期限（如有）（下稱 「**存放時期**」）
(d)　計算本金金額累算利息的利率（下稱「**利息金額**」）；及
(e)　可供交易的結算方法（包括任何結算方法內採納的任何方程式的組成部份）及釐定結算方法的日期（下稱「**結算日**」）。

3A.　貨幣掛鈎存款

3A.1　閣下申請承造貨幣掛鈎存款及本銀行接納有關申請的形式均可以口頭形式進行。

3A.2　根據本協議設立的貨幣掛鈎存款是一種結構性投資產品，其中包括閣下選擇並獲銀行接受的某些貨幣的貨幣期權。

3A.3　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故，本銀行可修訂貨幣掛鈎存款的條款：
(a)　掛鈎貨幣的資產價值受到重估。
(b)　掛鈎貨幣被另一貨幣取代為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合法貨幣。

3A.4　**進一步規定**
(a)　如果議定的存款日乃非營業日，存款日將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而到期日則維持不變。存款利息將按照整個原本計息期計算，再扣除相等於存款日押後期間以本銀行現行儲蓄存款利率計算的款項。
(b)　如果到期日乃非營業日（在此情況下，須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貨幣掛鈎存款利息（如貨幣掛鈎存款將以歸還本利的方式交收）則只按照押後期間本銀行現行儲蓄存款利率計算。
(c)　貨幣掛鈎存款只可按照本銀行所接受的貨幣、金額和條款作出。
(d)　貨幣掛鈎存款將存入閣下指定或（如需要）本銀行選擇的閣下在本銀行開立的賬戶。

(e) 將於到期日歸還閣下的貨幣掛鈎存款，其金額（包括利息如適用）及貨幣均於相關的確認書內指明。

(f) 未經本銀行同意，貨幣掛鈎存款不得於到期日前提取。本銀行可拒絕提早提取。如本銀行允許提早提取，本銀行可從貨幣掛鈎存款金額中扣除本銀行釐訂的金額，以補償損失及開支，包括中斷費用、對沖及集資成本。歸還閣下的金額可能少於貨幣掛鈎存款的本金金額。

(g) 貨幣掛鈎存款不會自動續期。

3A.5 於貨幣掛鈎存款的到期日，各方須支付該貨幣掛鈎存款的相關確認書所指定應支付的現金。除非貨幣掛鈎存款的相關確認書明確註明，否則閣下與本銀行均無義務就有關該貨幣掛鈎存款向對方支付。

3A.6 在本第 7 部份中：

「**貨幣掛鈎存款**」指根據本協議作出以掛鈎貨幣為相關物品的存款。

「**協定匯率**」指與一項貨幣掛鈎存款相關的確認書中指明為協定匯率的價格、水平或匯率。「**存款貨幣**」指與一項貨幣掛鈎存款相關的確認書中指明為存貨貨幣的貨幣。「**存款日**」指與一項貨幣掛鈎存款相關的確認書中指明為存款日的日期。「**存款本金**」指與一項貨幣掛鈎存款相關的確認書中指明為存款本金的本金。「**結算匯率**」指與一項貨幣掛鈎存款相關的確認書中指明為結算匯率的價格、水平或匯率。結算匯率為本銀行於結算日大約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訂定的市場現行匯率或由本銀行釐定的該等其他匯率。

「**利率**」指與一項貨幣掛鈎存款相關的確認書中指明的利率。「**掛鈎貨幣**」指與一項貨幣掛鈎存款相關的確認書中指明為掛鈎貨幣的貨幣。

「**行使價**」指與一項貨幣掛鈎存款相關的確認書中指明為行使價的價格、水平或匯率。

3B. 貨幣掛鈎保本投資

3B.1 閣下申請承造貨幣掛鈎保本投資及本銀行接納有關申請的形式均可以口頭形式進行。

3B.2 根據本協議設立的掛鈎保本投資是一種結構性投資產品，其中包括閣下選擇並獲銀行接受的某些貨幣的貨幣期權。

3B.3 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故，本銀行可修訂貨幣掛鈎存款的條款：

(a) 掛鈎貨幣組合中的貨幣的資產價值受到重估

(b) 掛鈎貨幣組合中的貨幣被另一貨幣組合取代為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合法貨幣。

3B.4 **進一步規定**

(a) 如果議定的存款日乃非營業日，存款日將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而到期日則維持不變。存款利息將按照整個原本計息期計算，再扣除相等於存款日押後期間以本銀行現行儲蓄存款利率計算的款項。

(b) 如果到期日乃非營業日（在此情況下，須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貨幣掛鈎存款利息（如貨幣掛鈎存款將以歸還本利的方式交收）則只按照押後期間本銀行現行儲蓄存款利率計算。

(c) 貨幣掛鈎保本投資只可按照本銀行所接受的貨幣、金額和條款作出。

(d) 貨幣掛鈎保本投資將存入閣下指定或（如需要）本銀行選擇的閣下在本銀行開立的賬戶。

(e) 將於到期日歸還閣下的貨幣掛鈎保本投資，其金額（包括利息如適用）及貨幣均於相關的確認書內指明。

(f) 未經本銀行同意，貨幣掛鈎保本投資不得於到期日前提取。本銀行可拒絕提早提取。如本銀行允許提早提取，本銀行可從貨幣掛鈎保本投資金額中扣除本銀行釐訂的金額，以補償損失及開支，包括中斷費用、對沖及集資成本。歸還閣下的金額可能少於貨幣掛鈎保本投資的本金金額。

(g) 貨幣掛鈎保本投資不會自動續期。

3B.5 如閣下持有貨幣掛鈎保本投資至到期日，本行會為每項閣下所承造貨幣掛鈎保本投資交易作本金保障。閣下在提前提款或終止時可能收到的任何金額可能大大低於您存入的金額。 閣下同意並且確認貨幣掛鈎保本投資交易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抵押，且若銀行資不抵債或未能履行其在貨幣掛鈎保本投資交易項下的義務，閣下只能作為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提出索償。

3B.6 於到期日，本銀行將支付本金的 100% 以及利息金額予閣下。有關其他款項，各方須支付相關確認書所指定應支付的現金。除非相關確認書明確註明，否則閣下與本銀行均無義務向對方支付任何款項。

3B.7 在本第 7 部份中：

「**貨幣掛鈎保本投資**」指根據本協議作出以掛鈎貨幣組合為相關物品的存款。

「**掛鈎貨幣組合**」指確認書中指明為掛鈎貨幣組合的貨幣組合。

「**起息日**」指與一項貨幣掛鈎保本投資相關的確認書中指明為起息日的日期。

「**結算匯率**」指確認書中指明為結算匯率的價格、水平或匯率。結算匯率為本銀行於結算日大約香港時間下午 2 時 正訂定的市場現行匯率或由本銀行釐定的該等其他匯率。

4. 終止及結算

4.1 第 1 部份第 12 條下的事件屬任何協議下的違約事故。

4.2 一旦發生違約事故，本銀行可按本銀行的酌情權及無須事先通知閣下，終止協議及／或將任何或所有交易平倉或拋售。本銀行將在作出終止協議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此外，當第 1 部份第 12 條所述的違約事故發生時，在無損本銀行權利的情況下，交易將被視為終止或平倉，而有關交易的結算會參照第 4.3 項條款。

4.3 如果本銀行選擇終止協議或交易根據第 4.2 項條款被視為終止或平倉，本銀行將合理及真誠地計算所有於發生違約事故時或本銀行在絕對裁量下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內所有已被終止的交易合約責任上本銀行及閣下各自所承諾之貨幣價值（其中一項須考慮的事情，是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期權之現時市值）。計算所得的金額將會互相抵消，從而得出其中一方所虧欠另一方的淨額（由本銀行合理及真誠地計算）。計算出此淨額後，此淨額須立即支付。

4.4 閣下亦須向本銀行負上以下各項的責任：

(a) 本銀行就違約事故或協議下所規定付款所涉及的任何託收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所有合理的法律費用或其他開支；

(b) 因發生違約事故而直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c) 閣下所欠本銀行的利息將由閣下按協議結欠任何款項之日起計算，直至該等款項 (i) 由閣下全數支付，或 (ii) 透過本銀行行使在協議下的權利而全數清償為止。按第 4 項條款規定，閣下應支付予本銀行的任何款項的利息，應按照本銀行不時報價的最優惠利率加八 (8) 厘年利率計算。

4.5 如果任何貨幣欠缺一般認同的價格來源的情況下，本銀行可全權酌情確立報價來源。所有價格、買賣價及其他報價均應增加至包括尚未被計入的累計利息。

5. 不可抗力

5.1 在被認為是一項交易的交收日的任何一天（儘管當天並非交收日），「**不可抗力事故**」指：(a) 任何一方由於不可抗力或國家行為而被妨礙、阻礙、延誤交收或無法交收某宗交易相關的任何貨幣，而此事故乃超出該方所能控制的範圍，並且盡合理的努力仍不能抵抗該事情；或 (b) 如果任何一方收取某宗交易相關的任何貨幣付款即屬違法。

就不可抗力事故而言，「**等待期**」指該事故發生後乃交易日的首三 (3) 日，或由於該事故而變為非交易日的首三日。

5.2 如果發生不可抗力事故，且事故仍然存在，本銀行可（在不抵觸第 5.3 項條款的情況下）在等待期屆滿後的任何一天或多天向閣下發出通知，要求根據第 4 項條款規定將任何或全部受影響的交易拋售或平倉。如本銀行選擇把部份受影響的交易平倉，若在有關不可抗力事故仍然持續存在的情況下，本銀行仍可在稍後的一天或多天， 將餘下受影響的交易平倉。

5.3 如受影響交易的交收日在等待期內，該交收日將順延至等待期結束後的首個交易日（或若非該事故，原本應為交易日的首天）。因順延而需支付的金額，應按照本銀行以合理商業方式釐定的當時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5.4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故，受影響的一方應從速將此事通知另一方。

5.5 如一件事故的發生可同時構成不可抗力事故及違約事故，該事故將會視為不可抗力事故，而非違約事故。

6. 聲明、保證及確認

就每項交易而言，除閣下於本主協議第 1 部份提供的聲明及保證外，閣下向本銀行作出以下聲明及確認，

如確認書有任何錯誤，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閣下將於確認書之日期其後的 7 天內通知本銀行。

7. 法律責任、彌償保證及權益範圍

7.1 在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對於超出本銀行控制範圍的任何事故、本銀行根據本協議所採取或不採取的任何行動，或由於本銀行根據本協議保管閣下資產或提供任何服務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銀行概不負責（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造成的損失或損害除外）。

7.2 閣下須於被要求時，就閣下未能交收、其他失責行為或本銀行根據任何交易或本協議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真誠接受任何聲稱由閣下發給本銀行的電話或傳真指示）而導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損失、法律開支或及合理開支，完全向本銀行作出彌償。

7.3 閣下同意按本銀行不時通知閣下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所有過期結餘的利息（包括在取得針對閣下的判決後所產生的利息）。

7.4 閣下將獲支付利息，但須符合任何適用的財務或其他法例及規例限制，以及須就法律規定的稅項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

7.5 本銀行可就本協議目的進行任何所需的貨幣轉換，匯率為有關日期於有關外匯市場（由本銀行酌情選擇）的現行即期匯率（由本銀行酌情決定）。

8. 終止

8.1 除第 4 項條款賦予本銀行的權利外，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合理的事先通知而終止，但仍然適用於當時尚未完結的任何交易。雙方在協議下的責任，於任何交易終止後仍然有效。

8.2 協議一旦終止，閣下根據協議所欠的所有款項均變成即時到期應付。本銀行可根據第 4 項條款的規定將任何或所有交易拋售及平倉。於扣除閣下所欠的款項後，於銀行賬戶中的現金將交付予閣下，所涉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對於此等交付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銀行概無任何法律責任（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造成的損失或損害除外）。

9. 其他事項

9.1 就閣下在每項交易下應作出的事情而言，時間是要素。

9.2 未經本銀行事先書面同意，閣下根據本協議及在每項交易中的權利及責任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抵押或押記。在前述條文限制下，本條款及每項交易對協議雙方及其各自的遺產、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及為彼等的利益生效。

第 8 部份　　交易所買賣之期權章則及條款

下列章則及條款不擬盡錄所有規定並必須與主協議其他規定一起閱讀，包括（但不只限於）第 1 部份所載的一般章則及條款及第 2 部份所載證券買賣服務章則及條款。如本第 8 部份的條款，與本協議第 1 部份任何條款抵觸，應以本第 8 部份的條款為準。此外，就任何交易所買賣之期權交易（定義見下文），如本第 8 部份的條款，與第 2 部份的條款抵觸，應以本第 8 部份的條款為準。

1.　一般規定

1.1　本銀行特此獲委任及授權根據本協議所載章則及條款為閣下在聯交所買賣的任何股票期權合約（「**交易所買賣之期權**」）訂立交易，並為閣下啟動有關交易所買賣之期權交易的期權子賬戶（「**期權賬戶**」）。

1.2　在本第 8 部份中，未另行界定的術語應具有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期權交易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1.3　閣下同意所有交易所買賣之期權交易均受期權交易規則規限，並且閣下同意遵守其中的所有要求，並採取本銀行可能要求的所有行動。

1.4　就任何交易所買賣之期權交易而言，倘閣下提出要求，本銀行可並將向閣下提供產品規格，其中列出與相關交易所買賣之期權有關的規格、特徵及其他詳情（「**交易所買賣之期權產品摘要**」）。

1.5　閣下根據本主協議透過本銀行訂立任何交易所買賣之期權交易的基礎是，在訂立交易所買賣之期權交易之前，閣下將閱讀閣下所選語言版本的相關交易所買賣之期權產品摘要（倘已根據上文第 1.4 條提供給閣下）、本主協議第 8 部份中的條款及第 11 部份中相應的風險披露聲明，並將充分理解交易所買賣之期權的規格、特徵及其他相關詳情，以及所涉及的風險。

1.6　閣下應在本銀行開立一個期權賬戶，用於結算及記錄閣下根據本第 8 部份進行的交易所買賣之期權交易，以及閣下持有的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和為交易所買賣之期權交易而持有的現金餘額。

1.7　關於交易所買賣之期權交易，閣下確認：

(a)　期權賬戶僅為向閣下作說明及為閣下的利益而運作，而非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

(b)　閣下已以書面形式向本銀行披露期權賬戶受益人的姓名；或

(c)　閣下已要求本銀行將期權賬戶以綜合賬戶運作，並承諾應要求通知本銀行對客戶合約享有任何最終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的身份。

2.　執行

2.1　本銀行應透過任何股票經紀、代名人或任何相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安排及控制閣下指令在聯交所的執行，本銀行將不時經其全權酌情決定與上述人士作出該等安排，在本主協議第 2 部份，凡提述「股票經紀」，應作相應解釋。

2.2　閣下接受並同意，所有交易所買賣之期權交易應由本銀行、任何股票經紀、代名人或任何相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根據本主協議及適用法律（包括期權交易規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權結算規則及中央結算公司規則）執行。

2.3　閣下接受並同意，本銀行應根據期權交易規則訂立、行使、結算及解除客戶合約，標準合約中的章則及條款應適用於每份客戶合約。

2.4　本銀行可能會對閣下可能持有的未平倉持倉或承擔的交付責任訂定限額。

2.5　閣下確認，交易所買賣之期權交易可能涉及某些交易限制及披露要求。閣下同意並確認，在持倉限額方面，閣下全權負責監控閣下的持倉，並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提交報告。倘適用法律要求本銀行向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通報閣下的持倉或其他資訊，閣下特此授權本銀行作出該等通報，並同意提供本銀行可能索要的其他資訊，以履行其義務。

2.6　在閣下行使客戶合約或針對閣下客戶合約被行使時，閣下應根據標準合約及本銀行所通知的本銀行於期權交易規則項下對期權交易會員的相應交付責任履行閣下的交付責任。

3.　保證金、期權金及其他付款

3.1　閣下同意按本銀行不時通知閣下的金額及形式（現金、證券及／或閣下與本銀行不時商定的其他資產）於本銀行不時通知閣下時間就交易所買賣之期權交易向本銀行提供保證金（「**保證金**」），作為閣下於客戶合約項下所負責任的擔保。閣下可以透過將資金從閣下在本銀行的指定賬戶轉賬到期權賬戶來提供保證金。

3.2　保證金額不得少於但可以超過期權交易規則就閣下於交易所買賣之期權交易項下的未平倉及交付責任所要求的金額。閣下同意本銀行可能因應市值變動要求閣下提供更多保證金。

3.3　倘接受證券作保證，閣下將應本銀行不時的要求，向本銀行提供本銀行根據適用法律可能要求的授權，將作為保證金持有的證券交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直接或透過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作為根據閣下指示訂立交易所買賣之期權交易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除非閣下事先提供書面同意，否則本銀行並無取得閣下任何其他授權來為任何其他目的而借入或借出閣下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管有（除非是給閣下或是得到閣下的指示）閣下的證券。

3.4　閣下理解並同意，本銀行應根據適用法律向閣下收取交易所買賣之期權交易的保證金及期權金（除本主協議第 1 部份第 4.3 條規定的金額以外）。對於根據閣下的指示訂立的交易所買賣之期權交易，閣下同意在本銀行通知的期限內向本銀行支付（並特此授權本銀行扣除任何應付款項）任何期權金、佣金、聯交所規定適用的交易徵費以及不時通知閣下的任何其他費用，本銀行可從閣下的期權賬戶中扣除該等期權金、佣金及徵費。

3.5　閣下同意按本銀行不時通知閣下的息率及其他條款支付一切未清償逾期欠款的利息（包括判定閣下應償債務後的利息）。對於轉入期權賬戶的現金，本銀行不會就作為保證金存入的資金和閣下超出所需保證金金額的資金向閣下支付利息，閣下同意本銀行有權獲得由此產生的所有利息，閣下特此明確放棄對該等利息的所有申索和權利。

3.6　閣下應就本銀行因閣下違反或不履行閣下於本第 8 部份項下的責任可能招致、遭受或承受的一切損失、損害、利息、訴訟、要求、申索、法律程序以及本銀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向閣下追收債項及終止期權賬戶而合理地支出的費用），向本銀行及其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全面賠償。

4.　調整及終止

4.1　倘閣下不能根據本第 8 部份履行或遵守閣下的責任或償還債務（包括未能提供保證金），將發生違約事件，除本銀行於第 1 部份第 12 條下的其他權利外，閣下同意並確認，本銀行可以：

(a)　拒絕接受閣下有關交易所買賣之期權業務給予的進一步指示；

(b)　將閣下部份或所有客戶合約平倉或行使；

(c)　訂立一份或多份合約，或進行證券、期貨或商品交易，以清償所產生的，或對沖本銀行因閣下未有履行責任而須承擔的風險；及

(d)　處置本銀行代表閣下持有的部份或全部非現金保證金，並將其所得收益與其他現金保證金共同用於清償閣下欠本銀行的債務。

在閣下清償閣下欠本銀行的所有債務後，本銀行應向閣下支付剩餘所得收益（如有）。

4.2　根據適用法律（倘某個期權類別所涉正股的發行人的資本結構或組成有所改變又或在任何其他例外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並可以對一個期權類別的章則及條款進行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調整（包括確保包含在該期權類別的未平倉持倉中的所有合約方均得到公平對待）。本銀行應通知閣下影響閣下客戶合約的任何調整。閣下同意，本銀行、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聯交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中央結算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做出的該等調整和採取的所有其他行動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4.3　閣下同意並確認，本銀行執行閣下指令所經由的任何股票經紀、代名人或任何相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能需 (i) 平倉代表閣下訂立的客戶合約；或 (ii) 用閣下與另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客戶合約替換客戶合約，以遵守聯交所設定的持倉限額或倘相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違責。

4.4 本銀行可應閣下的要求並按照閣下的指示，指示任何股票經紀、代名人或任何相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以閣下根據期權交易規則與另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由閣下指定）訂立的客戶合約取代閣下的客戶合約。倘該請求被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拒絕，閣下的客戶合約將保持不變，猶如閣下未曾申請更換過一樣。

4.5 倘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交易中持有長倉未平倉合約，閣下理解並確認，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交易的到期日，倘閣下的期權賬戶中有足夠的現金或基礎資產餘額，而且是達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百分比或以上的價內期權，將被自動行權使。本銀行應僅否決或拒絕根據閣下在本銀行不時指定的截止時間之前以及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自動產生該等行使指示之前正式提出的取消指示自動行使。對於因閣下的指示（或閣下未作指示）導致的任何相應而生、附帶、特殊或間接損害（包括利潤損失及交易損失），本銀行概不負責。

5. 其他條款

5.1 雖然本銀行會為與閣下的期權賬戶有關的資訊保密，但閣下同意、接受並認同，倘證監會、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銀行執行閣下指令經由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要求，本銀行可根據適用法律向其提供有關閣下或閣下的期權賬戶的任何資訊。閣下承諾應本銀行要求提供該等資訊（包括在客戶合約中享有最終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的身份）。

5.2 對於閣下與本銀行之間的交易所買賣之期權交易，本銀行應：

(a) 應閣下的要求向閣下提供交易所買賣之期權交易的產品規格；及

(b) 倘本銀行業務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本銀行向閣下提供的服務，本銀行應通知閣下。

第 9 部份　證券孖展買賣服務章則及條款

下文所列之章則及條款並非鉅細無遺，必須與本主協議之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第 1 部份】之一般章則及條款【以及第 2 部份之證券買賣服務章則及條款】一併閱讀。如本第 9 部份之條款與本主協議第 1 部份【及第 2 部份】之任何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第 9 部份之條款為準。

1.　解釋

於本第 9 部份中：

「**已抵押證券**」指閣下抵押予銀行的證券，作為按揭透支服務以及客戶不時須向本銀行履行所有義務的持續擔保，詳情載於本第 9 部份第 8 條。

「**斬倉比率**」指就貸款／價值比率或貸款／貸款限額比率而言，本銀行不時為決定本銀行何時可根據本第 9 部份第 9.3 條行使權利之目的而酌情指定之百分比（本銀行將於閣下查詢時通知閣下）。

「**債務**」指所有貨幣（任何幣種），除按揭透支服務外，閣下於任何地點、以任何身分或方式（在每種情況下，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聯名，亦不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保證人）不時欠付或應付予本銀行之所有款項，連同截至付款日止累計之利息以及所有按閣下不時應付之利率及條款支付之費用、收費及開支。

「**不合資格證券**」指於任何有關時間，經本銀行確定其股票孖展比率為零之個別證券。

「**貸款**」指於任何有關時間，根據按揭透支服務欠付本銀行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利息。

「**貸款／貸款限額比率**」指以百分比表示之貸款對貸款限額比率，按以下公式計算，或按本銀行提前【30】日通知客戶之其他比率計算：

$$\frac{\text{貸款}}{\text{最高本金金額}} \times 100\%$$

「**貸款／價值比率**」指以百分比表示之貸款對估值比率，按以下公式計算，或按本銀行提前【30】日通知客戶之其他比率計算：

$$\frac{\text{貸款}}{\text{抵押品價值}} \times 100\%$$

「**補倉提示**」指本銀行要求閣下於指定時間內減少貸款或增加抵押品價值（或兩者同時進行）之行動。

「**最高本金金額**」指本銀行根據按揭透支服務提供予閣下之最高本金總額，為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
(i)　構成已抵押證券之每項特定證券（不包括不合資格證券）之抵押品價值乘以其適用之股票孖展比率後之總和；及
(ii)　本銀行不時可能釐定之固定限額，
本銀行將於閣下不時查詢時通知閣下。

「**按揭透支服務**」指本銀行同意不時根據本主協議之章則及條款，並受本第 9 部份第 7.1 條指定之限額以及本銀行於閣下申請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時及不時於閣下查詢時可能通知閣分之特定條款所規限，向閣下提供用於一般目的（包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按揭透支服務，並包括根據本主協議之章則及條款記入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借項之所有款項。

「**戶口孖展比率**」指貸款／價值比率或貸款／貸款限額比率，或本銀行可能酌情厘定之其他比率。本銀行將於任何有關時間通知閣下適用之貸款／價值比率或貸款／貸款限額比率。為免生疑問，本銀行可不時從貸款對價值比率轉換為貸款／貸款限額比率，反之亦然。

「**證券抵押品**」指在進行本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之任何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由閣下或代表閣下存入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本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本銀行提供財務融通之擔保之任何證券。

「**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指閣下根據本主協議之章則及條款於本銀行開立及維持，並按該等章則及條款操作之**證券孖展戶口**。

「**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指本銀行可能就證券向閣下提供之本第 9 部份第 2.1 條所述之服務。

「**抵押品價值**」就任何已抵押證券（不包括不合資格證券）而言，指於任何指定時間，本銀行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酌情斷定在該時間及於該等同類證券正常交易之市場上出售該等已抵押證券所能獲得之市場價格（扣除開支後）（為免生疑問，本銀行可能將某些已抵押證券之價值厘定為零或無價值）。

「**股票孖展比率**」指本銀行不時酌情釐定（本銀行將於閣下查詢時通知閣下）且適用於每項特定證券之貸款比率，該特定證券為（i）根據指示購買或認購之證券，或（ii）已抵押證券中所包含之證券。本銀行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任何特定證券之股票孖展比率釐定或重新釐定為任何比率（包括零）。為免生疑問，股票孖展比率之變動可能導致以下（或其任何一項）後果：
(a)　提供予閣下之最高本金金額及按揭透支服務限額發生變動；
(b)　貸款超出最高本金金額；
(c)　最高本金金額減少，從而影響貸款／貸款限額比率並觸發本銀行根據本第 9 部份第 9 條行使權利；及
(d)　抵押品價值減少，從而影響貸款／價值比率並觸發本銀行根據本第 9 部份第 9 條行使權利。

「**提示補倉比率**」指就貸款／價值比率或貸款／貸款限額比率而言，本銀行不時為決定本銀行何時可根據本第9部份第9.2條作出補倉提示之目的而酌情指定之百分比（本銀行將於閣下查詢時通知閣下）。

於證券孖展買賣服務下進行之任何交易，均屬於本主協議中「交易」之定義範圍，在上下文許可之情況下，主協議中有關「交易」之條文亦適用於本第 9 部份。

2.　證券孖展買賣服務

2.1 本銀行可（但無義務）向閣下提供以下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或其任何一項）：

(a) 開立及維持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
(b) 提供按揭透支服務；
(c) 持有或安排保管證券，並以本銀行認為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之適當名義記名證券；
(d) 持有未繳足款之證券，並受本銀行可能指定之條件規限；
(e) 根據閣下指示購買或認購任何類型之證券或其他投資，惟須用於該等目的之資金可供使用；
(f)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並處理所得款項，以及就證券代表閣下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在每種情況下，均依照指示或根據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之規定進行；
(g) 根據閣下指示並由閣下承擔風險，向閣下或按閣下指示交付所有權文件及任何其他與證券有關之文書；
(h) 要求、收取、接收及支付或分配因任何催收、認購、要約、收購、擁有、交換、轉換、贖回、處置或其他處理而產生之證券相關款項或分派，並就任何合併、統一、重組、接管、破產或無力償債訴訟、和解協議或安排採取任何行動；及
(i) 本銀行與閣下不時協定之任何其他服務。

2.1 在不限制或減損本銀行一般權力及授權之前提下，閣下特此明確授權本銀行及關聯公司，對於不時由本銀行、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代表接收或持有之記名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無需另行通知閣下或取得閣下同意，即可按下列方式處理：

(a) 依據任何指示（無論是以書面或任何其他方式發出）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記名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b) 就任何影響閣下作為該等記名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持有人權益之相關行動（包括任何權利或新發行、任何資金、股份或股票之合併、拆分或面值變更，或任何其他常規事件）：（1）認購、承接或處置因該等證券產生之任何權利、利益、權益或權益，或根據閣下以書面或任何其他方式發出之指示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行事（但發行、要約或銷售該等記名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之組織章程或發行文件中的任何適用條文始終具有優先效力，閣下並授權本銀行儘管有任何指示，仍可根據該等條文處理、行事或不予處理、行事）；或（2）在未收到或延遲收到閣下指示之情況下，以本銀行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事以維護閣下之權益；
(c)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之前提下，將任何記名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存放並保管於一名或多名保管人或名義持有人處（包括為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行事之任何保管人或名義持有人），並為任何目的在該等機構之間轉移任何記名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d) 將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於任何結算所或任何證券交易商處，作為履行及清償本銀行結算義務與責任之抵押品；
(e) 倘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或為保護閣下或本銀行權益所需，按當時市場狀況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記名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本銀行將於扣除合理開支後，將該等出售或處置所得之款項存入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銀行將於進行任何該等出售或處置前通知閣下；
(f) 考慮到適用法律及不時之市場慣例，以本銀行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任何記名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以促進本銀行向閣下提供證券孖展買賣服務；
(g) 依據書面指示並遵守適用法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取或處理任何記名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及
(h) 開展為執行上述活動或其任何一項所必需或附帶之一切行為及事宜。

2.2 為使用證券孖展買賣服務，閣下必須至少於本銀行開立並維持一個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且須按照本第 9 部份之章則及條款（為免生疑問，亦包括本主協議之條文）操作該等賬戶。

2.3 除本主協議之章則及條款外，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亦受本銀行不時生效之特定賬戶規則所規管。茲說明如下：（i）在釐定貸款、貸款／價值比率、貸款／貸款限額比率以及閣下是否已履行補倉提示要求時，僅會考慮已存入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並可動用之清算資金；及 （ii）閣下於本銀行維持之任何其他存款或現金賬戶將不予計算在內。

2.4 本銀行不會就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發出自動櫃員機卡及支票簿，亦不會接受直接扣帳授權、自動轉帳或常行指示。

3 購買證券之指示

3.1 在不限制或減損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任何其他規定效力之前提下，當本銀行收到購買或認購證券之指示時，本銀行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閣下相關證券是否為不合資格證券。本銀行有權酌情拒絕: (i)接受購買或認購證券之指示，及/或 (ii)為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提供融資。

3.2 倘指示涉及之證券並非不合資格證券，本銀行將通知閣下各相關證券之股票孖展比率。在遵守本第9部份第9條之前提下，除非在接收及執行指示時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本銀行有權不執行指示：

(i) 貸款未超過最高本金金額；及

(ii) （1）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內可用之清算資金，與（2）未動用之按揭透支服務額度之總和，超過按以下公式計算出之金額：

【買入價 ×（1 - 股票孖展比率）】+ 費用

為上述之目的：

「**費用**」指因購買或認購證券而招致之一切手續費及開支，包括印花稅、佣金及交易所徵費；及

「**買入價**」指根據指示購買或認購相關證券之價格。

3.3 若於交收日，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之貸方結餘不足以支付閣下就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付款責任，則只要（a）將購買或認購之證券並非不合資格證券，且（b）該墊付款項不會導致超過最高本金金額，本銀行將就該差額根據按揭透支服務向閣下作出墊款。閣下付款責任之交收日將顯示於相關成交單據上。

3.4 除非（a）本銀行已於其設定之時限內收到足夠數額之即時可用清算資金，或（b）只要該貸款不會導致超過最高本金金額，本銀行同意根據按揭透支服務向閣下作出墊款，否則本銀行並無義務執行任何認購供股權之指示。根據閣下或代表閣下認購之供股權（不包括閣下已向本銀行放棄之供股權）而配發之所有股份，將構成閣下存放於本銀行之證券之一部分。

4 出售證券之指示

4.1 在不限制或減損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中任何其他規定效力之前提下，除以下情況外，本銀行有權拒絕執行出售證券之指示：（a）閣下已將相關證券存放於本銀行處；及（b）倘相關證券登記於閣下或第三方名下，閣下已正式簽署或促使簽署與該等證券有關之適當過戶文件及出售單據，並已交付予本銀行。

4.2 為執行出售證券之指示並完成該出售交易，特此授權本銀行從閣下存放於指定戶口之證券池中，撥出及動用相應數量之相關證券。

4.3 本銀行將在扣除所有經紀佣金、手續費、印花稅、交易所徵費以及因根據指示出售相關證券而招致之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將出售所得淨款項存入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並將該等款項用於償付（無論全數或部分）貸款（如有）。

5 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之借記及貸記

5.1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並指示本銀行：

(a) 不時從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中扣收以下款項（或其任何一項）：

(i) 買入價、費用及按揭透支服務項下之所有墊款（包括本銀行為代表閣下購買或認購證券所需之所有該等款項），連同根據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應計及應由閣下支付之全部利息；
(ii) 所有交易佣金、託管費以及根據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應付予本銀行或其指定人士之所有其他款項及金額；及
(iii) 本銀行可能代表閣下產生之所有其他收費、徵費、手續費、墊付款項、稅款及實報實銷開支，不論是否與任何交易、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已抵押證券或根據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進行之其他事宜有關；

(b) 將本銀行或其代名人收取、且按比例歸屬於代表閣下持有證券數量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利益，貸記至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及

(c) 將本銀行或其代名人蒙受、且按比例歸屬於代表閣下持有證券數量之任何損失，借記至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

6 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其他紀錄

6.1 在提供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時，本銀行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保存紀錄。該等紀錄會將閣下之證券與本銀行為自身或其他客戶持有之其他資產分開存放。

6.2 在執行交易後，本銀行將根據適用法律向閣下提供成交單據。若成交單據上載有交收日，而因任何原因（包括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導致業務或交易暫停，以致無法於該日進行結算，則交收日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6.3 本銀行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不時按本銀行決定的間隔，向閣下提供與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相關之戶口結單及交易通知。如適用法律並未要求本銀行提供結單或通知，則不論閣下是否選擇不接收結單及通知，只要本銀行認為適當，仍可酌情提供結單及通知。

6.4 倘應閣下要求提供特定之成交單據、結單或通知，本銀行可收取合理費用。

7 按揭透支服務之條款與限額

7.1 在遵守本第9部份第7.3條及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之前提下，本銀行同意授予閣下按揭透支服務，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最高本金金額，且須透過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使用。

7.2 本銀行有權隨時經通知閣下後，酌情修改按揭透支服務之額度、或取消或終止該融資，並要求閣下立即清償就按揭透支服務或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下任何其他負債所欠付之一切款項（包括本金、利息或費用）。即使當時適用之融資額度尚未用盡，本銀行亦有權隨時拒絕向閣下提供按揭透支服務項下之任何墊款。除非與閣下另有協定，本銀行通常會拒絕為任何不合資格證券之購買價提供融資。

7.3 若導致超過最高本金金額，則不得提供按揭透支服務項下之任何墊款。每當貸款超過最高本金金額時，本銀行將不會向閣下提供任何進一步墊款，且閣下須按本銀行選擇，向本銀行支付以下任一項：（i）就超額按揭透支部分按本銀行不時設定之費率計算之費用，或（ii）就超額按揭透支部分按本銀行不時設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

7.4 在符合以下條件之前提下，閣下可於清償任何墊款後（全數或部分）重新借用該筆款項：

(a) 重新借貸不會導致超過最高本金金額；及
(b) 本銀行尚未取消或終止該筆按揭透支服務。

7.5 若認購新證券之款項由本銀行融資支付，且閣下或本銀行其後獲退還（全數或部分）該認購款項，則閣下或本銀行（視情況而定）應於收到退款後立即將該筆款項存入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倘退款由本銀行之指定代名人收取，則本銀行有權指示該代名人於收到退款後將其存入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該筆退款金額將用以扣減貸款餘額。

7.6 不得扣減之付款

(a) 就按揭透支服務或與其相關而須向本銀行支付之一切款項(包括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內之未償還金額、利息、費用及收費)，必須全數支付。閣下不得從任何就按揭透支服務或與其相關而已付或應付之款項中，扣減本銀行欠付閣下之任何款項。若適用法律要求因稅項或類似徵費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作出扣減，或本銀行其後根據適用法律有義務退還本銀行已收取用於償還欠款之任何款項，<u>則閣下必須補足該付款，以確保本銀行全數收取就按揭透支服務或與其相關所欠付之金額</u>。

(b) 閣下同意，按揭透支服務之任何終止，均須以本銀行已收取用於償還欠款之任何款項，其後不會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被要求退還或減少為條件。若按揭透支服務終止後，本銀行其後根據適用法律有義務退還本銀行已收取用於償還欠款之任何款項，或

若按揭透支服務在未全數收取欠款情況下終止，則閣下仍有責任補足該差額或餘額，以確保本銀行全數收取就按揭透支服務或與其相關所欠付之金額，且本銀行有權向閣下追討該差額或餘額，猶如本銀行從未終止該按揭透支服務。

(c) 閣下特此確認，根據適用法律就按揭透支服務所產生之任何預扣稅義務或其他作出扣減或預扣之義務（不論因稅項或任何其他原因），均屬閣下之責任。應本銀行要求，閣下將及時向本銀行交付令人滿意之證據，證明閣下已遵守適用之扣減或預扣義務。閣下承諾使本銀行免受損害，並同意應本銀行要求就因未遵守該等義務而產生之一切後果（包括任何機關可能向本銀行提出之任何申索）全數賠償本銀行。

(d) 本第9部份第7.6條於按揭透支服務終止後將持續有效。

8 擔保、抵銷權和留置權

8.1 擔保

(a) 作為本銀行向閣下授予或持續提供按揭透支服務之代價，閣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特此向本銀行抵押、出質及轉讓以下各項：（i）根據本第9部份及主協議之條款（包括依據本第9部份第9.2條或其他原因存放於本銀行之任何證券），不時由本銀行之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理人為閣下或代表閣下持有之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內的「已抵押證券」；及（ii）附屬於或產生自該等已抵押證券之一切權利及利益。

(b) 本第9部份第8.1條所設立之擔保，為一項持續擔保，用以確保：（i）閣下能於各自到期日準時向本銀行支付「債務」、按揭透支服務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以及根據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閣下不時欠付或應付本銀行之所有其他款項；及（ii）閣下履行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項下之一切義務。

(c) 倘本銀行於任何時候將已抵押證券中包含之任何證券的「股票孖展比率」重新釐定為零，則該等證券將成為「不合資格證券」，並將在計算「抵押品價值」與「最高本金金額」時予以排除。在此情況下，本銀行有權根據本第9部份第9條行使權利。為免生疑問，該等不合資格證券僅在計算抵押品價值及最高本金金額時予以排除，在所有其他用途上仍將包括在已抵押證券之內。

(d)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本銀行：（i）以本銀行代名人之名義持有已抵押證券；（ii）作出及簽立為將任何已抵押證券之所有權轉讓、完成轉讓及歸屬於本銀行代名人所必需之一切行為及文件；及（iii）執行本銀行合理要求的一切其他事項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完善本第9部份第8.1(a)條所設立之擔保。

(e) 本銀行於收到就已抵押證券應收之所有股息、利息、收益、款項或其他分派後，將其貸記至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

(f) 本第9部份第8.1(a)條設立之擔保：（i）屬附加性質，即使本銀行持有或有權享有就「債務」或閣下於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下之義務不時產生之任何其他保證、彌償、留置權、擔保或其他權力、權利或補救措施，本銀行仍可強制執行此擔保；及（ii）為一項持續擔保，用以確保最終清償「債務」及履行閣下之義務，且不因閣下身故、破產或無行為能力，或閣下就「債務」或義務作出任何中間或部分還款、結算或履行而受到限制或削減。

8.2 抵銷權和留置權

本銀行根據主協議第10條享有之抵銷權與留置權適用於本第9部份，並作以下闡明或修改：

(a) 對「戶口」之提述包括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

(b) 對「交易」之提述包括：（i）根據本第9部份第3條進行之任何證券購買或認購；（ii）根據本第9部份第4條進行之任何證券出售；及（iii）根據本第9部份第9.2條作出之任何存款或還款；及

(c) 對「證券」之提述包括已抵押證券。

9 保證金備兌

9.1 閣下監察及維持貸款金額與戶口孖展比率之義務如下：

(a) 閣下必須（i）時刻監察並維持（1）貸款不超過最高本金金額，及（2）戶口孖展比率於本銀行釐定為滿意之水平；及（ii）履行本銀行不時發出之補倉提示通知。

(b) 閣下須自行負責不時聯絡本銀行，以確保知悉當時適用之最高本金金額、已抵押證券之股票孖展比率、戶口孖展比率、與補倉提示有關之狀況及是否已獲圓滿履行、提示補倉比率及斬倉比率。

(c) 閣下明白並同意，戶口孖展比率可能因（i）貨幣匯率或已抵押證券市價波動，或（ii）本銀行即時修改本第9部份第9.1(b)條所列之任何金額、比率或百分比，而於任何時間達到或超過提示補倉比率或斬倉比率，即使閣下並不知悉任何該等波動或修改。本銀行有權根據本第9部份第9.3條出售或處置已抵押證券，即使（i）本銀行未曾向閣下發出補倉提示通知，或（ii）本銀行未獲及時通知閣下已履行補倉提示通知。只要本銀行真誠行事，則無須就該等出售或處置對閣下承擔責任。

9.2 補倉提示通知

(a) 本銀行將根據相關交易所提供之資訊及現行匯率，以實時估值方式監察與釐定抵押品價值。本銀行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每日時點，更新閣下之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狀況。倘於任何時間，本銀行釐定貸款超過最高本金金額或戶口孖展比率達到或超過提示補倉比率（或兩者同時發生），本銀行可（但無義務）拒絕執行閣下或代表閣下發出之任何指示。本銀行亦有權向閣下發出補倉提示通知。

(b) 閣下須採取以下步驟（或其任何一項）以履行補倉提示義務：

(i) 向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存入本銀行接納之額外現金或即時可用清算資金，金額須為本銀行所接受；
(ii) 向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存入本銀行接納之類型及價值之額外證券，並將該等證券抵押予本銀行；及
(iii) 以本銀行接納之任何其他方式減少貸款或增加抵押品價值，使貸款不超過最高本金金額。

(c) 為免生疑問：

(i) 補倉提示通知並不構成要求閣下償還貸款或債務；
(ii) 本銀行可於一日內向閣下發出多於一份補倉提示通知；及
(iii) 本銀行有權根據其紀錄釐定及計算相關價值及金額，以決定是否發出補倉提示通知，即使因更新本銀行紀錄或清算存入本銀行之資金、支票或證券所需時間（或兩者），致使該等紀錄未反映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之最新交易。

9.3 本銀行關於孖展要求之權利如下：

(a) 自本銀行發出補倉提示通知之時起，至該要求獲本銀行滿意履行為止期間，本銀行有權（i）在無須通知閣下之情況下，行使本第9部份第8條與本第9.3條項下之任何權利，及（ii）拒絕執行閣下就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或任何證券交易發出之任何指示。

(b) 倘出現以下任何一項情況，則無論是否已發出任何補倉提示通知，本銀行均有權行使本第9部份第9.3(c)條所載之權利：

(i) 本銀行釐定戶口孖展比率達到或超過斬倉比率，即使（1）該釐定是基於本銀行未反映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最新交易之紀錄（因更新本銀行紀錄或清算存入本銀行之資金、支票或證券所需時間所致），或（2）本銀行並不知悉補倉提示義務已獲履行；及
(ii) 本銀行真誠認為市場狀況可能使閣下或本銀行面臨不可接受之風險或重大損失，包括不穩定、不利及異常之市場狀況。

(c) 若發生本第9部份第9.3(b)條所述之任何事件，本銀行可（但無義務）在無需作出催告、通知、法律程序或其他行動之前提下，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i) 終止按揭透支服務；
(ii) 取消或修改任何未完成之指示；及
(iii) 於相關市場或透過私人合約，按本銀行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已抵押證券，而閣下對此不得主張任何回贖權、衡平權益或其他權利或利益。

(d) 在不損害本銀行任何其他權利之前提下，本銀行有權選擇出售或處置全部、任何或特定之已抵押證券，包括有權出售或處置超過將貸款降至不超過最高本金金額所需數量之已抵押證券。本銀行亦有權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及按任何條款出售或處置已抵押證券。對於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該等出售或處置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種類之損失、損害或開支，本銀行無須對閣下承擔責任。閣下無權因本銀行未以更佳價格或時機出售或處置任何已抵押證券而向本銀行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索償。

(e) 本銀行將酌情將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已抵押證券所得之款項存入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用以扣減貸款，直至貸款已全數清償或不超過最高本金金額為止。

10 收費及支出

10.1 閣下須支付本銀行就提供證券孖展買賣服務及管理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而合理產生之一切合理金額之成本與開支。該等費用可能包括為維護或執行本銀行於證券孖展買賣服務及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相關之權利而產生之任何開支（包括本銀行委聘之任何催收代理之費用，以及為催收、追討、提起訴訟或收回任何未償還或逾期款項而產生之法律費用）。

10.2 本銀行關於收費、費用及支出之權利，受本銀行不時修訂之銀行服務收費手冊內所載之條文所規管，並須遵守該等條文。銀行服務收費手冊之章則及條款適用於本第9部份，並透過引用方式視為已納入本部分。

11 終止之後果

11.1 一旦證券孖展買賣服務終止（不論是因違約事件或其他原因），貸款及閣下根據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欠付本銀行之所有到期或應付之款項，將立即到期並須予償付。即使閣下已作出相反之指示，本銀行亦將終止其根據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授予或繼續授予按揭透支服務，或代表閣下進行或繼續進行證券交易之一切義務。

11.2 本銀行有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已抵押證券，以清償貸款及閣下根據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欠付本銀行之任何其他款項，相關風險及費用均由閣下承擔。對於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該等出售或處置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種類之損失、損害或開支，本銀行概不對閣下承擔責任。

11.3 本銀行於收到該等出售之現金所得後，將在扣除本銀行就該等出售或處置而合理產生之合理金額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之後，將其貸記至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於貸款及閣下根據本章則及條款件欠付本銀行之任何其他款項全數清償後，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之貸方結餘（如有）將退還予閣下。本銀行亦將於閣下自行承擔風險及費用之前提下，向閣下交付任何未經出售或處置之已抵押證券，以及由本銀行或本銀行代名人持有之任何所有權文件。

11.4 倘在運用上述現金所得後，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出現借方結餘，則閣下須向本銀行支付一筆相當於該借方結餘之款項，另加本銀行就該借方結餘金額直至實際全數收到付款之日（於任何判決之前及之後）所產生之資金成本。

12 責任限制與彌償

12.1 本銀行責任之限制

(a) 向閣下提供證券孖展買賣服務，並不致使本銀行成為閣下任何證券之受託人，惟登記於本銀行代名人名下且僅以被動受託人身分持有之證券除外。除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明確規定者外，本銀行對閣下之資金或資產不負有任何其他義務。

(b) 倘本銀行提供與證券有關之保管服務或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或對管理閣下之資金或資產（如有）擁有酌情權，則儘管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或閣下與本銀行之任何其他安排載有任何其他規定，閣下確認：（i）本銀行提供之該等服務並不構成閣下與本銀行之間之信託關係；及（ii）於任何情況下，本銀行均無須承擔任何可能將本銀行界定為閣下之受託人之行動。

(c) 本銀行並無義務審查或核實任何證券之所有權或權屬之有效性。對於本銀行代表閣下購買、持有或將購買、持有之任何證券在所有權或權屬方面存在之任何瑕疵，本銀行概不負責。

(d) 本銀行不保證閣下可獲得收益或利潤。對於本銀行代表閣下購買或持有之任何證券之管理或其價值之任何損失或減損，本銀行概不負責。本銀行無須就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或任何證券應繳之任何稅項或費用承擔責任。

(e) 本銀行無義務查核閣下之國籍或任何證券是否受任何限制規管。此等限制可能包括所有權限制、持有人國籍限制、外匯管制或相關要求。

(f) 與證券孖展買賣服務相關之評論、財務資訊及數據，可能由其他人士提供予本銀行，或由本銀行根據其他人士提供之材料編製而成。本銀行並不聲明或保證任何該等評論、財務資訊或數據之準確性、可靠性、充分性、及時性、順序性或完整性，亦不保證其是否適合任何用途。閣下不應將該等資訊視為投資建議或用於交易目的。閣下須自行負責在使用該等資訊作任何用途前予以核實。本銀行無須就為任何目的使用該等評論、資訊或數據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不論是侵權、合約或其他形式之責任）。

(g) 閣下須自行負責作出獨立之投資決定。本銀行不會代表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即使閣下可能已向本銀行說明其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投資期，本銀行並無義務就任何交易之優劣為閣下作出判斷（惟僅限於金管局或證監會要求之範圍內）。儘管本銀行或本銀行之代理人所提供之任何資訊或觀點均出於真誠，但本銀行及提供該等資訊或觀點之人士均不對該等資訊或觀點負責。

(h) 除本第9部份第12.1(i)條另有規定外，對於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以下（或其任何一項）事由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種類之損失、損害或開支，本銀行概不承擔責任：

(i)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獲授權與否）使用證券孖展買賣服務；
(ii) 因任何原因導致指示或其他資訊傳輸中斷、暫停、延遲、遺失、殘缺或其他傳輸失敗；
(iii) 因當時市場狀況或波動，以及執行指示之方式與時間，致本銀行無法執行某項指示；
(iv) 與證券孖展買賣服務相關之任何設備或裝置發生機械故障、電力中斷、功能失常、損壞、運作中斷或不足；
(v) 本銀行不時對任何特定證券或證券類別之股票孖展比率作出調整，導致最高本金金額或戶口孖展比率發生變動，從而可能觸發本銀行根據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行使任何權利；及
(vi) 閣下未能向本銀行提供為履行監管或法律職責所需之完整、準確及最新資料。

(i) 倘於本第9部份第12.1(h)條所述之情況下，經證實存在本銀行、本銀行之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之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則本銀行僅對閣下因此而直接且唯一產生之直接且合理可預見之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

(j) 倘因任何超出本銀行或本銀行之代理人或代名人之合理控制範圍之原因或情況，導致向閣下提供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或履行本章則及條款項下之職責與義務出現中斷、延遲或失敗（無論全部或部分），則對於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而遭受之任何種類之損失、損害或開支，本銀行概不承擔責任。此等原因或情況可能包括以下（或其任何一項）：

(i) 任何適用法律之實施或變更，或任何政府、交易所、結算所、市場、監管或自律機構實施之任何程序、限制或停市措施；及
(ii) 任何政府、交易所、結算所、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須履行本章則及條款所設想交易相關義務之人士發生破產、清盤、無力償債或失責。

13 提取證券通知

13.1 除已抵押證券外，並受本銀行酌情權所限，閣下可向本銀行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取存放於本銀行之任何或全部剩餘證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倘任何該等證券正在處理轉讓及登記至本銀行代名人名下之程序中，或已提交登記於中央結算系統代理人名下，則在該等證券經正式登記後由本銀行代名人接收，或可從中央結算系統保管人提取之前，閣下無權提取該等證券；
(b) 提取任何類別之證券須以其最低面額之整倍數（無論以一手或其他單位為準）進行，且須於本銀行不時規定並通知閣下之地點辦理；
(c) 閣下並無拖欠本銀行款項，除非本銀行明確同意該提取；
(d) 擬提取之證券不受本銀行行使之任何留置權限制；
(e) 並無已發出但尚未獲履行之補倉提示通知；
(f) 本銀行於提取相關證券時重新交付憑證或文件之義務，須以本銀行從存放該相關證券之相關經紀或機構處收到該等憑證或文件為準；及
(g) 於任何該等提取後，戶口孖展比率仍能維持於本銀行滿意之水平。

第 10 部份　SMS 短訊通知服務章則及條款

下列章則及條款不擬盡錄所有規定並必須與主協議其他規定一起閱讀，包括（但不只限於）第 1 部份所載的一般章則及條款。如本第 10 部份的條款，與本協議第 1 部份任何條款抵觸，應以本第 10 部份的條款為準。

閣下登記 SMS 短訊通知服務前，請先詳細閱讀以下條款。當閣下登記或繼續使用 SMS 短訊通知服務，即表示閣下已詳閱、理解及同意下述所有章則及條款並將受其約束。

1. SMS 短訊通知服務（「**短訊通知服務**」）乃本銀行就閣下的證券賬戶及／或其他由本銀行決定為合資格接受短訊通知服務之其他合適賬戶（就本第 10 部份而言，「**賬戶**」）提供予閣下的其中一項服務。如賬戶為聯名賬戶或閣下已委任任何授權人士，且該授權人士經本銀行認可可提出或發出有關證券賬戶之交易指示（「**被授權人**」），閣下同意及確認只可以登記聯名客戶或被授權人的其中一個有效之流動電話號碼作接收短訊服務。閣下確認及確定已取得被授權人之書面同意提供其資料予本銀行並已就資料之用途及使用向被授權人提供意見。閣下須負責取得被授權人之確認，被授權人已閱讀不時由本銀行就短訊通知服務所訂明的章則及條款並將遵守有關章則及條款。

2. 每個賬戶只可登記一個有效之流動電話號碼，及由香港之電訊公司發出並經本銀行認可。閣下確定及保證本銀行不會就閣下及閣下的電訊公司或其他第三者爭議被牽涉在內或因任何原因而須負上任何責任。為免生疑問，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倘本銀行需要向閣下發送短訊通知，本銀行將根據本銀行記錄使用閣下最近在賬戶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如本第 2 條所述）。

3. 閣下倘訂閱短訊通知服務，可要求本銀行安排發送短訊予閣下或被授權人之通訊設備，以通知閣下或被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其透過任何途徑（包括但不限於櫃檯、電話或網上）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由本銀行絕對酌情決定發出之資料。本銀行可不時訂定短訊通知服務之服務範圍以及接受作為提供短訊通知服務之一般通訊設備種類。本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權可隨時對短訊通知服務之服務範圍及特色作出修改、擴展或縮減，不論是否有給予通知。在適用法律許可的限度內，本銀行有權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更改本第 10 部份中的章則，而無須給予事先通知或向任何人士負責，不論有關更改得到或已獲得閣下的注意。

4. 所有有關資料將透過短訊通知閣下或被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閣下提供的資料透過短訊發出的所有通訊均視作已適當地發給閣下，並視作於本銀行發出有關通訊時適當地發出。本銀行沒有責任個別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將有關資料再次通知被授權人。所有由本銀行所發的短訊是單向的，閣下或被授權人毋須回覆。本銀行對透過短訊發出的資料之保密性、機密性及安全性均不作出任何保證。閣下同意須完全就 (a) 確保閣下的通訊設備能夠收到及讀取短訊及 (b) 採取合理地實際可行的方法確保有關資料之保密性、機密性及安全性。

5. 本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權可隨時限制閣下或任何被授權人使用短訊通知服務之權利。

6. 在未有預先通知閣下或被授權人之情況下，短訊通知服務可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電訊公司之網絡故障，或因進行任何與其網絡有關之維修、修改、擴充及／或系統改良而暫停服務。本銀行對此等暫停服務將不負任何責任。

7. 在不影響本銀行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通函之條文及本主協議其他條文概括性原則下，閣下明確授權本銀行可於其認為為了適當提供短訊通知服務，而將閣下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與閣下有關的資料、閣下之賬戶及與閣下賬戶有關之交易及買賣資料移交或披露予本銀行之附屬公司及代理人，以及有關電訊公司（不論其位於香港以內或以外）。閣下同意，並確認及確定被授權人了解並同意（視屬何情況而定） (i) 本銀行有關收集、持有、處理、披露及使用其個人資料的政策，包括為免生疑問，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通函及本主協議；及 (ii) 收取由本銀行透過短訊及／或訊息以提供有關本銀行的服務及設備之資料或其他不時由本銀行發出至相關收件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包含市場推廣或促銷或推廣的資料、本銀行不時提供之貨品、產品、服務或設備的訊息及資料。閣下或被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向本銀行發出十四 (14) 天事前的書面通知撤銷上述之同意。

8. 本銀行對經短訊發出的訊息之準確性、完整性、可靠性及適時性不作任何擔保或保證。閣下或被授權人確認任何根據短訊通知服務而透過閣下／其電訊公司接收之訊息純屬資料性質，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視為有關事項之確證或構成訂立任何交易的推介或要約。本銀行將根據賬戶之章則及條款所規定，發出交易確認書及戶口結單。

9. 如閣下或被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為使用短訊通知服務而於本銀行登記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設備之聯絡資料，及為閣下提供服務之電訊公司的資料有任何更改、中斷或服務停止，應以書面或以本銀行不時指定之方式通知本銀行。本銀行對根據不時登記於本銀行之資料而提供之短訊通知服務並不負任何責任。

10. 除非由本銀行及本銀行為提供短訊通知服務而指定之電訊公司之疏忽或蓄意犯錯所引致，否則傳送予閣下或被授權人之訊息及電子提醒如有任何失敗或延誤（包括未能交付或交付延誤、丟失或失真），或該等訊息有任何錯誤或不確，本銀行及此等電訊公司均不會負任何責任。本銀行沒有義務就從相應電訊公司收到的有關向閣下傳輸訊息及電子提醒出現任何該等失敗或延誤的任何通知採取行動。同時，對所有超逾本銀行及此等電訊公司可合理控制之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閣下或被授權人之通訊設備（視屬何情況而定）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接收訊息、任何電訊故障、機器故障、停電、機件或裝置失靈、損壞、中斷或不足、天災、政府行為、國內動亂、罷工、戰爭、火災、水災或爆炸而造成之影響，本銀行及此等電訊公司亦不會負任何責任。除非因本銀行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外，本銀行對因第三者服務提供者（不論由本銀行或其他形式委任）所提供的服務之行為或遺漏而引致閣下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11. 本銀行保留要求閣下繳付與短訊通知服務有關之費用及收費之權利及在向閣下發出不少於三十 (30) 天書面通知並註明有關費用之情況下，調整有關費用與收費之權利。如有關之費用及收費調整並非本銀行控制能力之內，則本銀行會於合理情況下向閣下發出通知。閣下特此授權本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徵詢閣下意見）從閣下於本銀行開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賬戶扣除該等費用及收費。此外，向閣下提供通訊服務之電訊公司如徵收任何與短訊通知服務有關之費用、收費及支出，概由閣下自行負責。

12. 本銀行保留可在不給予通知及理由之情況下，隨時暫停或終止短訊通知服務之權利。當終止服務後，閣下將不會收到任何短訊。

13. 除非因本銀行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外，閣下須就閣下被授權人之行為或遺漏負責，並須彌償本銀行、其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因提供短訊通知服務予閣下所遭受或招致的一切開支、費用、支出、責任、損失及損害。

14. 本章則及條款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第 11 部份　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注意事項

由於滬、深、港市場在交易規則、投資環境、投資產品及其他因素方面都存在一定差異，在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時，閣下除面對買賣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投資風險外，還可能面臨其他潛在特殊風險。因此在透過「滬港通」北向交易（「**滬股通**」）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 A 股及透過「深港通」北向交易（「**深股通**」，與滬股通統稱「**中華通**」）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 A 股時，閣下宜掌握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第 10 部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國**」或「**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基礎知識，了解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交易規則，充分知曉透過「中華通」交易產生的投資風險。通過中華通交易的中國內地 A 股稱為「**中華通證券**」，就中華通及中華通相關活動提供服務及／或監管中華通及中華通相關活動的交易所、結算系統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證監會、香港金管局和任何其他對中華通具有司法管轄權、權限或責任的監管機構、機構或當局均稱為「**中華通機構**」。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中華通的、不時經修訂或補充的法律法規，以及中華通機構發佈的、不時經修訂或補充的規則、政策及指引，均稱為「**中華通法律**」。

以下列舉部份涉及中華通的運作及潛在風險，惟未能盡錄買賣中華通證券涉及的所有風險，亦不會考慮本銀行概不知情的情況。閣下在投資前，還應認真全面了解與中華通有關的其他潛在風險。閣下應結合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認真考慮買賣中華通證券是否適合閣下，並諮詢閣下本身的獨立顧問，以確保閣下明白該等投資的性質及風險，從而考慮該等投資是否為適合閣下的投資。閣下在投資中華通證券前，須閱讀並理解本銀行有關買賣中華通的資訊，包括有關詳情、交易細則、風險、收費、限制及注意事項。

當閣下通知本銀行或向本銀行表明閣下希望透過中華通交易中華通證券時，本第 11 部份將適用。閣下就任何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交易向銀行發出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並確認閣下已閱讀並理解本第 11 部份所載風險披露及其他資訊，並接受交易中華通證券的風險。閣下持續聲明 (i) 閣下知曉並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中華通法律）；及 (ii) 閣下根據本第 11 部份訂立任何交易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中華通法律）。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閣下若因或就買賣中華通證券以及本銀行就向閣下提供中華通證券相關服務而採取的任何其他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銀行、任何中華通機構及其各聯營公司、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 **A 股存管**
  中華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交易，因此閣下不能以實物形式存放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中華通證券。

- **額度限制**
  每日額度用完時，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閣下切勿意圖「預留」或「霸佔」額度而輸入買盤訂單。

- **交易日差異**
  由於中華通只有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某一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閣下卻不能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情況。閣下應該注意中華通的營業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中華通不開發交易的期間承擔中華通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 **交易前檢查**
  如果閣下需要沽出某些中華通證券，閣下必須確保在沽出當天（T 日）的適用截止時間前閣下賬戶有足夠的可用中華通證券。如果閣下錯過了此期限，閣下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等中華通證券。閣下應遵守中華通機構訂明或本銀行不時通知的與交易前檢查相關的任何要求。

- **價格限制**
  中華通證券受基於前一交易日收市價的一定百分比範圍內的一般價格限制。價格限制可能不時發生變更。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指令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內，任何價格超過價格限制的指令將被上交所或深交所拒絕。

- **回轉交易限制**
  閣下不可以回轉交易方式（俗稱「即日鮮」）進行買賣，於交易日（T 日）買入的中華通證券只可於 T+1 日或之後賣出。

- **強制出售安排**
  本銀行有權於接獲中華通機構要求出售及清算閣下擁有的特定數量中華通證券的強制出售通知（「**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閣下的中華通證券。就任何強制出售通知而言，閣下特此授權本銀行代表閣下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價格及條款，在必要的範圍內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中華通證券，以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倘閣下擁有的作為強制出售通知標的的中華通證券已從交易所參與者的持有轉移至另一結算參與者或保管人（「**接收代理人**」），閣下特此授權本銀行代表閣下向接收代理人提供指示，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退回相關中華通證券進行出售及清算。閣下亦承諾將該授權通知接收代理人，並在需要時指示接收代理人採取相應行動。

-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閣下只能買賣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當證券不再合資格透過中華通交易，該證券只能被賣出而不能再被買入。這對閣下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因此，閣下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或香港交易所（「港交所」）網站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名單。

- **買賣創業板及科創板股票的限制**
  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及上交所科創板股票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創業板及科創板涉及高投資風險。特別是，在創業板或科創板上市對盈利能力及其他財務方面的要求不如深交所和上交所主板嚴格。在創業板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包括創新和科技領域的企業以及其他經營規模和股本較小的初創及／或成長型企業。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亦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因此，創業板和科創板的股票可能波動性很大且缺乏流動性。此外，有關此類公司的實時資訊可能有限，並且可能無法透過廣泛渠道獲得。在創業板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除牌的情況可能更普遍、更容易。創業板及科創板股票在除牌後可能會變得極其缺乏流動性。閣下確認，如果除牌，閣下可能會遭受全部投資損失。閣下確認，如果閣下不確定或不了解持有或出售創業板及科創板股票的性質及風險，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閣下亦應參閱中國內地投資者在進入科創板交易前需確認的標準風險披露聲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風險揭示書必備條款指南第 3 號——科創板股票》）。該風險披露聲明副本（只有中文）可在上交所網站獲取。

- **持股限制及披露責任**
  根據中國內地法規，對單一境外投資者對特定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所有境外投資者對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設有限額。閣下須自行確保持股比例符合相關限制。倘閣下違反任何該等境外所有權限制或如果中華通機構要求本銀行這樣做，則本銀行將強制出售閣下的中華通證券。倘閣下控制或持有的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計超過特定閾值，閣下可能需在適用法律規定的指定期

限內披露閣下的控股或持股，以及閣下的控股或持股的任何重大變化。閣下亦可能被禁止在指定期限內買賣該等股份。閣下應完全瞭解並相應遵守中國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披露責任及境外所有權限制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閣下可能亦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本銀行將暫停向閣下提供交易服務，直至閣下履行所有披露及其他相關義務且任何禁止交易期限屆滿為止。

- **警告聲明**
  閣下確認，倘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曾或可能曾作出任何異常交易行為或未能遵守任何中華通法律，港交所可要求本銀行買賣所經由的交易所參與者向閣下發出警告聲明（口頭或書面），且不得向閣下提供有關中華通的服務，而港交所有權要求本銀行買賣所經由的交易所參與者或本銀行不接受閣下的指示，並有權暫停或限制閣下輸入中華通指令。

- **股票代碼、每手單位／碎股、買賣盤規模及最低上落價位等運作**
  客戶須按上交所深交所的交易時間進行中華通證券買賣，在輸入股票買賣盤時應使用上交所／深交所 6 位數字的股票代碼。客戶所有交易均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進行，而非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買盤每手均為 100 股（必須以整手輸入買盤）。僅賣盤可接納碎股，而所有碎股必須以單一賣盤出售。滬股／深股最大買賣盤為 100 萬股（創業板及科創板除外，分別為 300,000 股及 100,000 股），最低上落價位劃一為人民幣 0.01 元。

- **賣空**
  閣下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

- **交易及結算貨幣**
  中華通證券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結算，閣下需備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以進行 A 股交易。持有人民幣以外本地貨幣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投資 A 股，會因需要將本地貨幣兌換成人民幣，而面臨貨幣風險。兌換還將產生貨幣兌換費用。即使投資者買入及賣出 A 股時的價格保持不變，但倘人民幣貶值，投資者在將賣出所得兌換成本地貨幣時仍會蒙受損失。人民幣受制於匯率風險，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兌換人民幣須受本銀行及／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作出的規定所限制。閣下可能會面臨其他風險，例如外匯風險、兌換成本及流動性風險。

- **只接受限價盤**
  中華通證券 A 股交易只接受以限價盤形式落盤。

- **改盤安排**
  如閣下欲修改指示，必須先取消原有指示，然後根據當時額度餘額情況發出新的指示，並喪失指示優先權。

- **股票交收及資金結算安排**
  對於中華通證券交易，證券交收將於 T 日進行，於 T+1 日進行資金結算（包括交易金額及相關費用及徵費）。

- **公司通訊及股東大會安排**
  關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發出的公司公告，客戶應自行瀏覽上交所及深交所網站以及其他相關報章及網站。不同於香港有關港交所上市股份的現行慣例，閣下不能委派代表或親身出席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

- **公司行動**
  本銀行不對任何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公司行動負責。倘閣下從中華通證券的發行人處收到任何形式的權利證券，視該權利證券的性質，閣下可能無法買賣該權利證券。

- **緊急情況**
  對於閣下因中華通系統故障或延遲（包括由於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或深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本銀行或未能發出閣下買賣盤指令或取消買賣盤指令，以及宣佈懸掛八號颱風警告信號或發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本銀行概不負責。即使發生任何緊急情況，只要訂單配合並得到執行，閣下仍應就閣下的結算義務對本銀行負責。

- **交易相關費用及稅項安排**
  港交所上市股份與中華通證券收費項目及準則不同，在通過中華通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充分了解適用於中華通證券的收費、徵費及稅項。閣下將負責承擔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所有稅項，並償付本銀行因閣下交易中華通證券而可能產生的所有稅項。本銀行不負責就任何與中華通有關的稅務問題或義務提供任何建議或處理服務。

- **資訊披露**
  本銀行可能需要將閣下的身份和其他與閣下或閣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有關的資訊轉發給港交所，這些資訊可能會轉發給另一個中華通機構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倘發現有違反任何中華通法律或任何中華通法律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相關中華通機構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港交所要求本銀行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港交所或會應相關中華通機構要求，要求本銀行拒絕處理閣下訂單。

免責聲明

未經本銀行事先作出明確的書面許可前，本文件（包括全文或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複印、分發、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出版作任何用途。本銀行對由於使用及／或依賴上述資料或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此文件內容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發，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核。

有關查詢中華通的進一步詳情，歡迎致電本銀行客戶服務熱線 2818 0282 或親臨本銀行與本銀行職員聯絡。

第 12 部份　風險披露聲明

閣下要求本銀行提供服務，即確認及同意已閱讀、完全明瞭及同意以下的風險披露聲明，包括本主協議其他部分所載風險披露聲明以及本銀行可能不時向閣下提供的其他風險披露聲明。

買賣證券風險
證券價格時有波動，有時更會出現大幅波動。證券價格可升亦可跌，更可能會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既可能獲利，亦可能出現虧損。

買賣創業板股票的風險
創業板股票涉及高投資風險。特別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既沒有盈利往績，亦無須提供將來的盈利預測。創業板股票的股價可能十分波動和流通性很低。閣下必須經過適當和審慎考慮，才作出投資決定。由於創業板市場的高風險及其他特性，因此更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創業板股票的現行資料，只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網站找到。創業板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如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部份或對買賣創業板股票的性質及涉及的風險有任何疑問或不明瞭之處，必須向獨立專業人士諮詢意見。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Nasdaq-Amex 證券的風險
Nasdaq-Amex 試驗計劃（「**該計劃**」）證券是以資深投資者為對象。閣下在買賣該計劃的證券前，必須先諮詢本銀行及專業顧問意見及熟悉該計劃。閣下必須明白，該計劃證券並不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或第二上市證券受加以監管。

證券孖展買賣之風險
透過存入抵押品或向本銀行取得貸款為交易進行融資，所涉及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損可能會超過閣下存放於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價值。

市場狀況可能導致本銀行無法執行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閣下或須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支付利息。若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繳付所需的保證金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在未經閣下同意的情況下予以出售。此外，閣下仍須對賬戶內因此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仔細考慮，並根據自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審慎評估該等融資安排（包括為證券孖展買賣交易向本銀行取得貸款）是否適合閣下。

買賣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損風險很大。在某些情況下，閣下蒙受的虧損，可能超出初期的按金。即使採用附帶執行買賣盤，例如「**止蝕**」或「**限價**」盤，亦未必可以避免虧損。由於市場情況，可能無法執行止蝕或限價盤。閣下可能要在短時間內加補按金（補倉）。如不在限期內補倉，閣下可能會被斬倉。如閣下的賬戶因此出現赤字，閣下仍須承擔責任。因此，閣下在進行買賣前，必須先研讀及明瞭期貨合約及期權，並審慎考慮究竟該等交易是否適合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如閣下買賣期權，閣下必須明瞭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的程序，以及在行使期權或期權到期時閣下的權利及責任。

買賣期貨及期權的額外風險

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旨。就風險而言，閣下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閣下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閣下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期貨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基本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閣下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閣下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基本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本銀行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閣下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閣下會遭追收按金，即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閣下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閣下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閣下承擔。

減低風險買賣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閣下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或「短」倉同樣的高。

期權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閣下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閣下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

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能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閣下應向本銀行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閣下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閣下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平價格」。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瞭解閣下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虧損。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明有關閣下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先向本銀行查詢你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閣下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買賣盤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本銀行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您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您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同時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本銀行可能是閣下所進行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閣下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的風險

槓桿式外匯買賣的虧損風險可以很大。您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您的最初按金款額。即使您定下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移動止蝕」買賣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原先設想的數額，因為市場情況可能會使這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被要求在限時內存入額外的按金款額。如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您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結算。您將要為戶口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您必須仔細考慮，鑑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您。您可以參照產品簡介及資料概要以進一步了解產品的特點和風險。

電子買賣服務的風險

由於存在不可預測的通訊量擠塞及其他原因，閣下應明白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或電訊媒體在本質上並非是可靠的通訊媒體，而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或電訊媒體進行的交易，可能 (a) 在傳送及接收任何或一切證券交易或其他資料時，出現故障或延誤；以及 (b) 未能或延遲執行交易，或執行價格與閣下發出指示時的現行價格不同。閣下明白存在系統風險，包括硬件及／或軟件故障，而任何該等系統故障，可能令致閣下任何或一切交易指示不能執行。閣下明白任何或一切證券交易指示，存在傳送中斷、失真、遺漏或被封鎖、截取、被誤解或通訊出錯等風險。閣下明白任何或一切證券交易指示一經發出，一般無法取消。閣下接受上述風險以及用互聯網或通過其他電子或電訊媒體執行證券交易的其他風險。

買賣衍生及結構性產品的風險

衍生及結構性產品具有衍生元素。市場情況改變可能會令該等衍生及結構性產品價值大幅波動。故此，衍生及結構性產品價格或市場風險，可能較閣下熟悉的其他非衍生金融工具高得多。由於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甚為複雜，會有鉅額虧損風險，因此不適合大多數投資者。本項通知未能盡錄衍生及結構性產品或本銀行作為閣下代理人所執行的任何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交易的風險及其他重要特性。因此，閣下在進行任何交易前，應先諮詢法律、稅務、財政及其他有關專業顧問意見。閣下必須基於本身經驗、環境、目標及資源，判斷交易是否適合閣

下或（倘適用）閣下的營運、業務或機構。倘若衍生及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閣下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非抵押衍生及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閣下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衍生及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衍生及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衍生及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衍生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若買賣衍生及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閣下尚要面對外匯風險。交易所可能規定衍生及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閣下或不能就有關產品進行買賣。

與非持牌人士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
如閣下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請務必注意場外衍生工具的發行人可能未獲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發牌，因此可能不受證監會或任何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操守及審慎監管。因此，閣下可能得不到任何監管保護。這種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可能不適合公眾。閣下應謹慎考慮與該發行人而非持牌機構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否符合閣下的最佳利益。如有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買賣衍生權證的額外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閣下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故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買賣牛熊證的額外風險
牛熊證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萬一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較闊，流通量亦可能較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閣下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觸及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會即時由發行商收回，買賣亦會終止，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反彈，該隻牛熊證亦不會再次復牌在市場上買賣。屆時閣下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N 類牛熊證將不會有任何剩餘價值。R 類牛熊證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餘價值，但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可能沒有剩餘價值。一般來說，收回價與相關資產現價的相差愈大，牛熊證被收回的機會愈低，但槓桿作用便愈小。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及整個年期的財務費用，並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當牛熊證被收回時持有人會損失整筆財務費用及融資成本。牛熊證的價格變動雖然趨向緊貼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但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同步。由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的時間與停止牛熊證買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時差。有一些交易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及被交易所參與者確認，但任何在強制收回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因此閣下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額外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運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包括完全複製策略、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及綜合複製策略）。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基金的表現可能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及所採用之不同策略 等因素，閣下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交易對手風險，若對手失責或不能履行責任，基金或要蒙受損失。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買賣高息票據的風險
高息票據的回報，取決於某隻股票、一籃子股票或某隻股票指數的表現。如正股股價的走勢和閣下的看法相反，閣下可能會虧本。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蝕掉全部本金。投資高息票據的最大回報，通常只限於高息票據中預訂的現金數額，因此即使閣下對正股的走勢看法正確，所得的回報不會超過訂明的數額。高息票據的回報，取決於正股在估價日某個特定時間的表現，並不受正股在該特定時間之前或之後的股價波動所影響。與傳統定期存款不同，投資在高息票據並不保證閣下會有回報或收益。此外，票據發行商可能不履行責任把購買本金退還閣下或向閣下出售正股。閣下購買高息票據以追求較高回報，必須有準備要承擔較高風險。因此，閣下在執行任何交易前，必須先諮詢本身的法律、稅務、財政及其他有關專業顧問意見。閣下必須考慮本身經驗、環境、目標及資源，決定交易是否適合閣下或（倘適用）閣下的營運、業務或機構。

買賣外國股票的風險
閣下必須明瞭買賣外國股票的性質以及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才可買賣外國股票。閣下必須審慎考慮本身的經驗、風險狀況及其他有關情況，決定該等交易是否適合閣下。此外，在需要時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本銀行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閣下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授權再質押閣下的證券抵押品等物的風險
倘閣下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允許其根據證券借貸協議使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獲得財務融通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存放作為解除及履行其結算義務及責任的抵押品，則存在風險。
倘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由香港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收取或持有，僅在閣下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允許作出上述安排。此外，除非閣下為專業投資者，否則閣下的授權必須指定有效期限，且期限不得超過 12 個月。倘閣下為專業投資者，則這些限制不適用。
此外，倘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授權到期前至少 14 天前向閣下發出提醒，且閣下未有在現有的授權到期日前提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可被視為續期（即使未經閣下書面同意）。
任何法律均未要求閣下簽署該等授權書。但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例如，用於為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允許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給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在第三方。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閣下解釋使用該等權限之一的目的。
倘閣下簽署其中一份該等授權書，並且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給第三方或存放在第三方，則這些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擁有留置權或抵押權。儘管持牌人或註冊人就閣下授權下借出或存放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對閣下負有責任，但倘其違約可能導致閣下損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倘閣下不需要保證金融通或不希望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出借或質押，請勿簽署上述授權書且勿要求開立此類現金賬戶。

股票透支信貸風險
以交付交易融資抵押，會涉及鉅額虧損風險。閣下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所交付本銀行作為抵押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如證券）。由於市場情況，可能無法執行**止蝕**或**限價盤**等附帶執行買賣盤。閣下可能要在接獲通知後的短時間內加補按金（包括存入現金或其他額外抵押品以填補透支賬戶的赤字或利息支出）或利息支出。如不在限期內加補按金或利息支出，閣下之抵押（包括證券賬戶中持有的證券）可能會被清算而無須徵求閣下同意。此外，如閣下的賬戶因此出現赤字，閣下仍須承擔責任及仍須支付閣下賬戶之任何利息。因此，閣下在進行買賣前，必須先審慎考慮該項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授權本銀行留交信件或直接郵寄信件予第三者的風險

如閣下授權本銀行留交信件或直接郵寄信件予第三者，閣下必須立即親自領取並詳細審閱一切合約單據及賬戶結單，如有任何異常情況或錯誤時可及早發現。

貨幣風險
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匯兌過程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有所損失。

流通性風險
人民幣股票產品未必有常規交易或活躍的二級市場，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人民幣股票產品投資，或不得不以大幅低於價值的價格折讓此產品。此外，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收緊外匯管制措施，人民幣或人民幣股票產品的流通性將會受到影響，投資者可能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違約風險及信用風險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人民幣股票產品的表現受到發行人的營運表現及其他各方面因素影響，亦會受到與發行人可能具有的特別身份或特別的業務策略有關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涉及中國內地市場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尤其受制於可能來自內地相關市場／產業／領域的風險以及其他因素如政府政策的改變、稅務和政治發展等。